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18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志强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朱炎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胡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67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56.45亿元（含税）。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东宁、行长杨书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杜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缩写：BOB）

2.2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2.3 董事会秘书：杨书剑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电话：（86）10-66223826

传真：（86）10-66223833

董秘信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2.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值班电话：（86）10-66426500

传真：（86）10-66426519

客服电话：（010）9552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169

2、股票简称：北银优 1

股票代码：360018

3、股票简称：北银优 2

股票代码：360023

2.7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74712L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2.8.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8.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2.9.1 整体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利润总额	2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1
主营业务利润	22,758
其他业务利润	107
营业利润	22,865
投资收益	3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

注：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7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36
--久悬未取款收入	5
--其它	31
营业外支出	8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
--其它	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1
合计	-34

2.9.2 分季度列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06	12,892	12,316	1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	5,634	4,437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5	5,636	4,444	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5	27,687	1,147	4,236

2.10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0,353	47,456	6.10%	44,081
利润总额	22,820	22,298	2.34%	2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5.23%	1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1	17,830	5.22%	16,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6	3.1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96	3.13%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7	2.06%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4.92	下降1.15个百分点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4.94	下降1.15个百分点	1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29	不适用	2.00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公司期末总股本 21,142,984,272 股计算；比较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调整后的股数 18,248,010,822 股重新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9,805	2,116,339	10.09	1,844,909
负债总额	2,153,091	1,972,560	9.15	1,728,09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4,844	142,120	23.03	11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3	6.81	9.10	6.12

注：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公司期末总股本 21,142,984,272 股计算；比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 18,248,010,822 股重新计算。

2.11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	1,268,698	1,150,904	1,022,300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73,564	67,826	58,739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176,796	162,097	150,052
企业活期存款	599,060	516,727	446,047
企业定期存款	351,413	333,735	294,656
保证金存款	67,865	70,519	72,806
贷款总额	1,077,101	899,907	775,390
其中：公司贷款	755,876	618,711	560,774
个人贷款	308,594	253,742	189,331
贴现	12,631	27,454	25,285
贷款损失准备	38,078	31,952	27,473

2.1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0.85	0.90	1.00
资本利润率	11.82	13.76	15.85
不良贷款率	1.24	1.27	1.12
拨备覆盖率	265.57	256.06	278.39
拨贷比	3.30	3.25	3.11
成本收入比	26.85	25.81	24.9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29	4.51	5.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7.79	19.25	22.28
正常贷款迁徙率	0.94	1.60	1.43
关注贷款迁徙率	8.77	58.49	35.76
次级贷款迁徙率	7.94	63.07	68.27
可疑贷款迁徙率	35.85	28.13	59.42

流动性比例	41.28	50.10	34.76
-------	-------	-------	-------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
- 4、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1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219,747	215,020	184,757	180,693	156,522	153,707
1.1 核心一级资本	158,006	156,275	125,114	123,810	111,820	111,55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	2,392	12	2,277	7	2,21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7,996	153,883	125,102	121,533	111,813	109,335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26	17,841	17,909	17,841	4,879	4,87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75,922	171,724	143,011	139,374	116,692	114,207
1.7 二级资本	43,825	43,296	41,746	41,319	39,830	39,50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75,205	1,648,208	1,427,028	1,405,113	1,201,450	1,175,90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064	7,064	9,532	9,532	4,897	4,89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681	86,966	78,128	78,917	69,687	69,01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70,950	1,742,238	1,514,688	1,493,562	1,276,034	1,249,822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8.83%	8.26%	8.14%	8.76%	8.75%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86%	9.44%	9.33%	9.14%	9.14%
8. 资本充足率	12.41%	12.34%	12.20%	12.10%	12.27%	12.30%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99.8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9.89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14 报告期末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杠杆率(%)	6.58	5.82	5.77	5.85
一级资本净额	175,922	153,419	149,548	147,9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71,790	2,635,940	2,591,477	2,526,511

2.15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117.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7,795.7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53,048.16

2.1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5,206	5,937	-	21,143
优先股	17,841	-	-	17,841
资本公积	26,236	17,649	-	43,885
其他综合收益	-334	-	2,010	-2,344
盈余公积	11,801	1,845	-	13,646
一般风险准备	26,067	2,487	-	28,554
未分配利润	45,303	18,733	11,917	52,119
少数股东权益	1,659	226	15	1,870
合计	143,779	46,897	13,962	176,7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¹

3.2.1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工作重点

支持重点区域建设。一是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贷款余额 151 亿元，京津冀三地经营单位累计投放贷款 7,050 亿元，京津冀地区累计承销债券 2,434 亿元。落地北京天恒置业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 33 亿元、新机场轨道交通牵头银团贷款 50 亿元等。二是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重点授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项目 80 亿元、通州文旅区及环球主题公园配套

¹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口径。

基建项目 37 亿元等。三是支持“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一带一路”贷款余额 207 亿元。落地陕西沔西新城双创孵化园项目 5 亿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3.4 亿元等重点项目。

推动落实供给侧改革。一是支持实体经济调结构、降成本、增效益。累计投放制造业人民币公司贷款 943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993 亿元。累计牵头银团贷款 437 亿元，投放并购贷款 59 亿元，支持国企混改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二是协助地方财政盘活存量、降低成本。累计承销地方债 336 亿元，其中北京地区承销 101 亿元，外埠地区 234 亿元。三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地北京首开棚改万泉寺产业基金项目 40 亿元、北京房山河北村棚改 PPP 牵头银团贷款项目 43 亿元等。

2. 业务发展特色

惠民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一是财政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本行累计中标地方国库现金管理 636 亿元，累计承销地方债 336 亿元。为 80 家市级预算单位办理自助柜面业务，财政资金支出近 35 亿元。二是社保服务范围扩大。开立市、区两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启动 150 万新农合人员社保卡发放工作。三是教育行业服务升级。国内银行业首家推出教育行业综合服务方案“教育 e 通”，有效满足教育机构现金管理、代发代缴、资金计价、资金监管等多方面需求。北京联合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合作项目成功落地。与北京市教委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捐资赞助“紫禁杯”优秀班主任奖励基金近 500 万元。四是医疗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推动“京医通”项目健康发展，已上线服务北京市三甲医院 27 家、各院部 34 家，累计发卡 1,357 万张。建立银医合作新模式，单家医院银医合作顺利推进，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中关村医院、顺义区医院等多家非市属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居民健康卡项目稳步推进，实现门头沟区属医院全部开户。

小微金融特色发展亮点纷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²余额 3,5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3 亿元，增速 23%，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目标。文化金融、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568 亿元、1,180 亿元，增速 31%、33%，在全行中占比持续提升。一是创新升级特色。总行层面成立北京银行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探索建设文创专营支行。国内银行业率先发布 IP 产业链文化金融服务方案“文化 IP 通”。与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新一轮 50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参加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首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高峰论坛、2017 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投融资高峰论坛。为《战狼 II》、《建军大业》等投资方/出品发行方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二是聚焦科技金融。作为唯一合作银行参加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投引导基金十周年庆、2017 年全国双创周“十百千万”双创能力培育工程发布会。承办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业务座谈会”。牵头设立“北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含不良、保理、商票、银票，不含转贴。

京银行中关村投贷联动共同体”。三是践行普惠金融。举行“北京银行积极试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暨北京市首单‘农权贷’落地签约仪式”，创新推出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为抵押的“农权贷”特色产品并实现北京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首单落地。

交易银行业绩创新并驾齐驱。一是扩展客户规模带动业绩提升。交易银行客户达 5.9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幅 13.6%；带动公司存款 5,77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 793 亿元，在公司客户存款增量中占比 75%。二是产品创新持续发力。加快布局交易银行生态圈，加速培养支付结算、跨境金融、资金融资等板块优势，优化在线供应链、企业财资管理解决方案。研发智能账户新产品，推出单位结算卡新产品。新增跨行资金管理云平台服务，推出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票据转出渠道及业务营收空间。三是定制化服务方案开发能力增强。综合应用各类交易银行产品，面向制造业企业集团、教育机构、政府机关等客户定制服务方案。四是重点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提升互联网渠道金融服务能力；整合结算、融资、存管等产品，实现交易平台综合服务方案快速落地。

投资银行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债券承销品种不断丰富。抢抓市场机会，力推 ABN、双创债等创新产品，成功发行首单资产支持票据 ABN；成为市场上承销发行“债券通”的首批银行。报告期内，债券承销规模 1,066 亿元，发行只数 143 只，位列市场第 13 位。二是创优绿色金融品牌。成为北京地区首家获批绿色金融债的银行，成功发行 2 期累计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持续支持国家绿色经济发展。三是做强银团贷款业务。并购贷款投放 59 亿元，银团业务牵头规模 437 亿元，实现放款 247 亿元，累计组团规模达 1,633 亿元。

3. 品牌建设

荣获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小微企业、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一等奖。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 2016 年度十佳单位”称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市银行业 2016 年度小微、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人”称号、2017 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卓越交易银行奖”、第 7 届金贸奖“最佳交易银行奖”。荣获金融时报 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17 年度小微金融卓越服务奖”。

3.2.2 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零售营业净收入 86 亿元，同比增长 36%；零售资金量余额 6,0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6 亿元，增幅 22%；储蓄存款余额 2,4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1 亿元；零售贷款 3,0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5 亿元。二是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储蓄及个贷市场份额较年初保持双提升，北京地区储蓄增量排名同业第一。三是客户规模大幅增长，零售客户规模达 1,872 万户，较年初增长 208 万户，增幅

12.5%；其中 VIP 客户增幅 17.5%，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电子银行客户增幅 21%，手机银行用户增幅 44%，重点业务线上渠道替代率达 93% 以上。四是积极落实国家调控政策，房贷增量同比下降 34%。

2、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打造“智慧金融”竞争优势。与京东金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第一家与京东金融风控联合建模的银行，落地京东开普勒、共享数据标签、联名信用卡等首批重点项目，被媒体誉为“金融+电商”跨界合作的典范；升级“智慧 e 站”智能平台，深化京彩 E 家布局，构建零售移动展业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载智能化发展；依托“京彩易联”拓宽获客渠道，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拓展国美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 17 家；搭建便捷高效的移动端线上贷款平台，并创新推出“线上质押贷”等产品。

优化“财富金融”服务体系。构建更加丰富多元的资产配置平台，打造理财、基金、贵金属、保险、大额存单、第三方代销等“产品超市”，推出代发客户专属、新客专属、节日盈金等系列产品，实现常态化供应、动态化定制、差别化定价、菜单化配置；构建更加科学细分的多层次客户架构，横向开展产品交叉营销，纵向开展潜力客户晋级；构建更加专业全面的理财经理队伍，从金融市场分析、大资管产品体系、合规风险管理、财经时事研究与大类资产配置五大维度增强团队专业素养。零售资金量与理财销售规模双双突破 6,000 亿元。

拓宽“惠民金融”覆盖半径。“富民直通车”服务体系全面升级，推出 2.0 金融服务站，丰富站点建设模式，覆盖京津冀地区近 300 个行政村；升级“卡、贷、通”惠农产品体系旗下近 30 款产品，富民卡累计发放 65 万张，富民贷惠及 4 万余农户；启动首支惠民基金，首期计划募集 10 亿元，通过示范效应撬动上百亿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建设；深化“悦行国际”出国金融品牌特色，新增两家分行级出国金融中心；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300 万张，首汽约车联名卡创建“金融+汽车”合作新模式；业内首创全线上 ETC 服务，开创“线上一站申请、线下上门安装”的 O2O 服务模式。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并荣获“中国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奖”；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区域私人银行奖”和“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奖”，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产品合作优秀奖”、“银行卡创新合作优秀奖”，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7 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优秀成员单位，以及各大权威媒体颁发的“年度市民信赖品质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等荣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3.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效能、高转速、轻资本、轻平台“两高两轻”战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金融市场业务全面发展，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结合经济形势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压降同业，提升资产收益，同业资产较年初下降 20.12%，同业负债较年初下降 13.26%；着力提升资产收益水平和同业高收益资产占比，高收益资产同比增幅 15.3%；优化资产结构，

减少资本耗用，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托管、国内外贸易融资、外汇等低资本耗用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紧抓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加大对重大战略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民生工程、新兴产业、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领域等重大项目；不断创新业务产品，落地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外币银团、外币 ABS 投资、结构性投资、内存自贸贷、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等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代理行渠道建设成效显著，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支持客户“走出去”，截至 2017 年末，全行有效代理行 1,023 家，覆盖全球 101 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惠淘金”、“国际金融通”等品牌效应，荣获“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2016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最具影响力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外汇最大进步奖”、“优秀综合做市商奖”、路透固收展望“国债奖第二名”、“资金面奖第三名”等奖项；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连续 8 年获得“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储蓄国债承销在城商行中排名第一，荣获财政部与央行联合颁发的“储蓄国债承销优秀奖”；北京银行、北京银行资管同时荣获“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3.2.4 直销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转型目标，不断推进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增长，持续探索互联网业务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41 万户，较年初增长 20.2%，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4.8%；储蓄余额达 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2%。自成立以来，直销银行各类产品累计销售额达 92 亿元。

2、业务发展举措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增加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引入 OCR 技术，智能识别客户身份证件，提升服务体验。升级开户流程，完善客户信息，提升数据质量。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银行二、三类账户的相关政策，进行业务流程和系统改造，确保合规运营。

不断强化安全及风险管理。严格通过小额支付系统验证绑定账户类型，建立更加安全的账户体系。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严防电信诈骗。强化内控管理，避免操作风险。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推出多项营销活动，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营销宣传，推广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在 2017 年财经新媒体峰会上，北京银行直销银行荣获“金 V 榜 2017 年度最佳用户体验金融 APP”奖；在比财网举办的 2017 年首届直销银行理财节上，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慧赚宝产品荣获“最佳产品销量奖”；在《金融界》杂志举办的 2017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中，北京银行直销银行荣获“杰出直销银行奖”。

3.2.5 信息科技建设

2017 年是北京银行“五五规划”深化之年，是本行夯实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围绕“强化管理、防控风险、不忘初心、永续发展”

的基本方略，继续深化落实“五五规划”重点任务，科技治理、技术研发、运营保障、信息安全和智慧创新等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了总分联动、业务技术融合的科技建设模式，持续夯实科技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发挥科技引领创新效能，持续释放科技为业务赋能的效果。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发挥指导决策职能。高层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科技战略，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发挥架构管理工作价值，提升全行系统架构成熟度，打造面向移动互联网金融环境的未来银行信息化架构布局。积极探索适应快速研发模式的项目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科技管理工作对金融科技发展的适应性。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立科技制度体系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发挥科技风险一道防线风险防范及三道防线间协同工作的作用，畅通监管机构、行内部门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科技风险管理枢纽职能。

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助力业务转型升级。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推动风险监控指挥中心、人行 302 号文件落实、反洗钱基础数据提取、公检法网络查控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助力业务向新领域延伸，实施了网联支付清算平台、ETC 线上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系统、对公单位结算卡、集团票据池等项目。继续释放四代核心系统建设成效，在网点转型、互联网业务拓展、产品优化升级等方面落地多项成果。推动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案防系统、后督平台等重点管理系统完成投产，以数字化手段实现总行管理与一线操作的联动。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金融科技为业务赋能。在新技术研发创新方面，不断深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营销、风控和业务分析领域中的应用，完成了“大数据+营销”、“大数据+风控”、“大数据+指数”、“大数据+资讯”四类产品大数据服务的研发，深入支持了小微、零售、个贷、信用卡等业务开展，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智能分析模型，在智能营销、智能风控等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构建北京银行区块链服务平台，实现区块链平台与贵宾权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场景对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打造北京银行金融服务云，以云服务形式输出大数据能力、生物识别能力、人机交互能力、非结构化存储能力。研究并构建分布式数据库，将 NewSQL 开源数据库应用于核心业务场景，极大提升在互联网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在理论研究创新方面，蝉联市国资委 2017 年信息化水平测评第一名。荣获 2017 年度“北京市版权示范单位”称号。《基于多维复杂结构熵理论的大数据交易反欺诈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荣获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二类成果奖。《持续交付技术在银行软件开发中的应用研究》课题荣获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北京银行基于分布式架构的互联网支付清算业务平台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北京银行大数据智能平台系统项目”荣膺“2017 年度亚洲银行家最佳数据与分析项目”。《浅析基于大数据提升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质效》荣获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 2017 年度优秀成果三等奖。

打造稳健运营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完善我行两地三中心架构体系，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竣工投产奠定坚实基础，依托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打造同业领先的一流数据中心，成为引领创新发展的科研“战略高地”。持续推进灾备中心建设，不断扩充部署灾备及生产系统。推动自动化批处理平台、私有云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等四大运维平台搭建，提升智能化运维水平。以 ISO20000 认证为契机，形成常态化信息系统

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构建信息安全防护堤。搭建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对互联网安全风险的主动防御。开展安全威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针对性提升安全保障。平稳完成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要时期的运营保障工作。

强化分行管理服务，提升分行科技能力。在分行现有科技管理体系基础上，帮助分行完善人员、制度、流程体系等重点领域建设。实现分行科技管理常态化，稳步推进总分行科技一体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总分行联动建设机制。及时优化分行科技自主建设项目内外部评审流程，建立业务对口审批机制。支持分行特色业务系统建设，为分行发展注入新动能。通过技术指导、创新模式下放等方式，加快推进总行科技建设成果在分行的落地推广，总行技术平台能力向分行持续释放。

3.3 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风险管控力优势。立足建设百年老店的愿景，着力打造经受经济周期考验、资产质量最优的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防控中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风险敏锐感知、及时预警、主动防控。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强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可。2017年，北京银行品牌价值提升至365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7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73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新时代、确立了新思想、揭示了新矛盾、明确了新目标。北京银行也不负时代重托，创造了新的发展业绩。

业绩品牌实现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全行表内外总资产3.09万亿元；实现净利润188.82亿元；成本收入比26.85%，人均创利近130万元，经营绩效继续保持上市银行领先水平；不良贷款率1.24%，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65.57%，拨贷比3.30%，风险抵御能力在经济转型期持续增强。全行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73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品牌价值提升至365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7位。特

别是，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成为唯一一家获得该奖项的金融企业，这是对北京银行 20 多年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全面检阅和充分肯定。

发展战略取得新的突破。区域化布局迈出新步伐。创新设立城市副中心分行，青岛分行获批开业。截至报告期内，全行已开业的二级分行达到 10 家、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561 家、村镇银行 7 家。资本化战略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 206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 个百分点，有效支持未来 3 年发展的资本需求。

各项业务呈现良好态势。一是公司业务紧紧围绕客户精耕细作，实现量质齐升。实施客户统筹管理、省市国资委客户营销、分行级公司产品经理团队建设三大战略。成立文创金融事业总部以及专营支行，成功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二是零售业务深化“一体两翼”战略，保持良好态势。储蓄增量在北京市场排名第一。发布“富民直通车”精准扶贫服务体系，首创线上 ETC 金融服务模式，惠民金融做深做实。三是金融市场业务在去杠杆、强监管及资金价格大幅走高的背景下，保持稳健发展。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创新推出银登中心收益权、外币结构性投资、跨境银团、债券借贷等产品；统筹联动推动自贸业务快速发展。

风险管理得到持续加强。严格落实监管“三三四十”专项治理检查。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风控指挥中心建设，启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合规申请项目。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严控授信风险准入，持续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多角度提高人员业务操作技能和风险把控能力。持续推进不良“双控”工作。

管理基础持续优化夯实。在公司治理方面，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在财务管理方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 FTP 定价机制和策略。在安全稳定方面，深入开展全行安保大检查和案件风险排查，确保全行安全稳定运营。在内部审计方面，高效开展各类审计项目数百项，促进全行内控管理持续完善。特别是，全力推动流程优化项目，推行柜面无纸化处理，上线智能柜员机，客户办理效率大幅提升。

科技建设取得新的成果。全力实施科技强行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促进信息科技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两地三中心”信息系统运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西区进入投产前的攻坚阶段，有望在今年实现入驻。以创新实验室为平台，积极探索全行智慧化转型。

4.2 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5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0% 和 5.23%。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50,353	47,456	6.10
其中：利息净收入	39,376	37,525	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79	9,599	10.21
二、营业支出	27,488	25,125	9.4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522	12,247	10.41
三、营业利润	22,865	22,331	2.39

四、利润总额	22,820	22,298	2.34
五、净利润	18,882	17,923	5.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5.23

(二)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50,833	38,921	30.61	利息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323	-7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汇兑损益	-41	166	-124.70	汇兑损益由盈转亏
税金及附加	520	1,309	-60.28	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税金及附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36	61	-40.98	营业外收入减少

(三) 营业收入

1、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017.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7%。下表列出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5,148	44.37	14.6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19	2.57	-2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32	1.80	-18.8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660	2.62	9.8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713	4.63	-40.7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3,237	32.66	58.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55	10.96	9.97
其他项目	398	0.39	19.88
合计	101,762	100.00	17.07

2、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36,810	15,786	1,652,239
天津地区	616	449	50,685
上海地区	1,488	750	117,942
陕西地区	2,513	1,834	77,126
深圳地区	1,830	727	105,782
浙江地区	1,188	342	64,673
湖南地区	1,066	625	68,575
江苏地区	1,266	989	58,667
山东地区	1,578	355	59,285
江西地区	1,119	688	43,952
河北地区	454	146	18,176
乌鲁木齐地区	413	161	11,725
其他地区	12	-32	978

合计	50,353	22,820	2,329,805
----	--------	--------	-----------

(四)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93.76 亿元，同比增长 4.93%，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660	2.95	2,422	3.17	9.83
——存放同业款项	4,713	5.23	7,951	10.40	-40.72
——拆出资金	2,619	2.90	3,414	4.47	-2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48	50.05	39,393	51.53	14.61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747	14.13	10,044	13.14	26.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31,457	34.87	28,221	36.91	11.47
票据贴现	944	1.05	1,128	1.48	-1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2.03	2,258	2.95	-18.87
——债券及其他投资	33,237	36.84	21,008	27.48	58.21
收入小计	90,209	100.00	76,446	100.00	18.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4	3.02	758	1.95	102.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398	24.39	9,929	25.51	24.87
——拆入资金	1,838	3.62	1,240	3.19	48.23
——吸收存款	19,538	38.43	17,699	45.47	1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	2.39	1,040	2.67	16.73
——应付债券	14,311	28.15	8,255	21.21	73.36
支出小计	50,833	100.00	38,921	100.00	30.61
利息净收入	39,376	-	37,525	-	4.93

(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21%。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4,454	3,048
—承销及咨询业务	2,355	2,348
—保函及承诺业务	1,550	1,352
—结算及清算业务	718	634
—银行卡业务	634	723
—其他	1,444	2,039
小计	11,155	10,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	5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79	9,599

(六)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5.22 亿元，同比增长 10.41%；成本收入比 26.85%，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员工薪酬	6,744	6,140
办公费	2,474	2,304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56	1,213
租赁费	1,506	1,252
固定资产折旧	547	545
其他	895	793
合计	13,522	12,247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23,298.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9%。负债总额 21,530.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5%。股东权益 1,767.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91%,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714	166,285	11.08
同业间往来	213,678	365,958	-41.61
贷款及垫款净额	1,039,023	867,955	19.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1,399	250,141	56.47
金融投资	453,467	426,619	6.29
资产总计	2,329,805	2,116,339	1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500	43,021	24.36
同业间往来	379,005	432,018	-12.27
吸收存款	1,268,698	1,150,904	10.23
-公司存款	1,018,338	920,981	10.57
-储蓄存款	250,360	229,923	8.89
应付债券	398,340	301,765	32.00
负债总计	2,153,091	1,972,560	9.15
股东权益合计	176,714	143,779	22.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29,805	2,116,339	10.09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200	210,935	-58.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124	344	-63.95	持有贵金属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1,399	250,141	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1,599	8,734	32.80	固定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8	8,448	4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49,533	34,769	42.46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37	230	-40.43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172	51,139	-3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762	1,909	44.6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预计负债	24	66	-63.64	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398,340	301,765	32.00	应付债券增加
股本	21,143	15,206	39.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派发红股
资本公积	43,885	26,236	67.27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344	-334	60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1)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贷款（含贴现）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123,078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550	11
批发和零售业	97,614	9
房地产业	96,793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14	7
建筑业	60,256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9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192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93	2
采矿业	18,177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73	1
其他	364,166	35
合计	1,077,101	100

(2)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534,806	50
上海地区	80,096	7
深圳地区	69,575	6
陕西地区	64,041	6
浙江地区	62,019	6
山东地区	54,936	5
江苏地区	50,226	5
天津地区	46,169	4
湖南地区	44,627	4
其他地区	70,606	7
合计	1,077,101	100

(3)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93,303	18
保证贷款	388,759	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12,728	38
—质押贷款	82,311	8
合计	1,077,101	100

(4)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含 20%）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百万）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	----------	--------------

客户 A	7,222	3.29
客户 B	4,555	2.07
客户 C	3,904	1.78
客户 D	3,760	1.71
客户 E	3,580	1.63
客户 F	3,362	1.53
客户 G	3,295	1.50
客户 H	3,231	1.47
客户 I	3,188	1.45
客户 J	3,000	1.37

上述企业中，无本行关联方。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30.72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68%。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938	20,342
—政策性银行	23,839	39,923
—金融机构	26,829	10,486
—企业及其他	6,516	11,887
票据	-	55
小计	63,122	82,693
减：减值准备	-50	-50
净值	63,072	82,64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1,842.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8%。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8,945	45,592
—政策性银行	52,348	58,852
—金融机构	28,930	23,264
—企业	2,020	3,558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54	354
基金	42,878	20,415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8,780	24,991
合计	184,255	177,026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2,260.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4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67,362	136,955
—政策性银行	32,724	29,527
—金融机构	22,531	38,324
—企业	3,531	3,662

小计	226,148	208,468
减：减值准备	-53	-37
净值	226,095	208,431

(四)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12,686.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3%；其中储蓄存款 2,503.60 亿元，增长 8.89%，在全部存款中的占比为 19.73%。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公司存款	599,060	516,727
活期储蓄存款	73,564	67,826
定期公司存款	351,413	333,735
定期储蓄存款	176,796	162,097
保证金存款	67,865	70,519
合计	1,268,698	1,150,904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同业业务规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298,30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3.8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88,702	124,42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08,788	219,783
境外银行存放	810	1,898
合计	298,300	346,110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17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4.5 股权投资情况

(一) 附属机构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315
上年同期投资额	61
投资额增减变动	254
投资额增减幅度 (%)	416.39

(二) 主要被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49	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270	-28	1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1,175,000,000	50.00%	1,305	-35	-36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3.57%	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00,000	25.50%	35	7	-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150	19	-	长期股权投资

注：1、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为有限公司，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数。

4、北银消费、中荷人寿、农安北银、蠡州北银采用权益法核算，廊坊银行、中国银联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常经营。

2、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无担保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北银消费为客户提供耐用消费品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常经营。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62%。作为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常经营。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常经营。

5、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3.33%。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25.5%。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57%。

9、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1、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2、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3、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5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8,075	1,628,795
天津地区	23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670	50,685
上海地区	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73	117,942
陕西地区	7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	863	77,126
深圳地区	2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709	105,782
浙江地区	22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728	63,746
湖南地区	1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581	68,575
江苏地区	18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523	58,667
山东地区	3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666	59,285
江西地区	4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621	43,952
河北地区	9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279	18,176
乌鲁木齐地区	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180	11,725
香港代表办事	1	RM 2901-2909, 2916-2917 29/F TWO INT' L	10	-

处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 Amsterdam, 1018AD	2	-
合计	561	-	14,680	2,304,456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046,957	97.19	875,385	97.27	171,572
关注	16,773	1.56	13,096	1.46	3,677
次级	6,523	0.61	5,790	0.64	733
可疑	5,350	0.50	1,675	0.19	3,675
损失	1,498	0.14	3,961	0.44	-2,463
合计	1,077,101	100.00	899,907	100.00	177,194

(二) 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2,650	2,383	-267	贷款收回、呆账核销、不良资产转让

注：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 36,137.32 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逾期贷款	19,941	20,556	615	1.91	部分企业贷款逾期，逾期贷款增加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4.6.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 100%。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31,952
本期计提	11,039

本期核销	-5,359
本期收回已核销	661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190
汇率变化及其他调整	-25
期末余额	38,078

4.6.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盘活存量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创新，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坚持按照穿透原则，加强对全口径业务的准入审批、组合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强化产能过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高风险领域客户名单制管理，严格限额管理要求，落实客户差异化管理；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落实行业差异化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客户结构，提高信贷增量质量。

2、推进投贷后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全口径投贷后管理，提高投贷后管理主动性；强化存续业务续作管理，实现存续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形势研判，把握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政策变化，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切实做好风险监测指导工作，强化资产质量分析与监测，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示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

3、持续开展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工作，建立多维度的不良清收、处置、化解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分类督导力度，对不良增速较快或潜在风险较大的单位进行一对一督导；对风险暴露问题严重的单位实施派驻督导，全方位加大化解力度。加强风险暴露前管理考核，严控资产向下迁徙劣变。

4、采取审慎态度切实做好资产五级分类，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状况进行差异化管理；提足拨备，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持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5、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化解速度。积极推进清收处置进度，采用多元化的不良处置渠道，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强化风险排查监测，结合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整治金融乱象等各项检查工作积极开展行内全面自查，同时强化行内各类专项风险排查，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有效性。

4.6.5 主要生息资产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1,009,608	45,148	4.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449	2,660	1.55
同业往来	260,220	9,164	3.52
债券及其他投资	744,587	33,237	4.46
生息资产合计	2,185,864	90,209	4.13

4.6.6 主要付息负债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客户存款	1,217,386	19,538	1.60
同业往来	418,454	15,450	3.69

应付债券	355,165	14,311	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834	1,534	3.08
付息负债合计	2,040,839	50,833	2.49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92,932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33,088
其他	10,143
合计	136,163

(二)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16年国债	5,050	2.55	2019-04-28
2009年国债	3,000	4.18	2039-10-15
2011年国债	2,930	4.50	2041-06-23
2011年国债	2,160	4.15	2031-04-28
2011年国债	2,000	4.33	2061-11-10
2012年国债	2,000	4.03	2032-04-23
2009年国债	1,990	4.00	2029-08-27
2015年国债	1,830	2.73	2018-06-11
2011年国债	1,770	3.70	2018-07-07
2017年国债	1,510	3.93	2018-03-19

(三)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9年金融债券	2,970	4.80	2029-11-04
2012年金融债券	2,350	2.49	2022-06-18
2012年金融债券	2,030	4.44	2022-04-23
2016年金融债券	2,000	3.25	2021-03-07
2017年金融债券	1,800	4.12	2020-08-23
2013年金融债券	1,717	5.20	2018-11-12
2009年金融债券	1,600	4.04	2019-07-22
2011年金融债券	1,600	2.30	2018-06-09
2011年金融债券	1,560	2.35	2021-02-17
2013年金融债券	1,500	2.65	2023-04-18

4.6.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 报告期末, 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717	90,019	88,778	13,958	0

(二) 报告期末,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82	1,748	66

坏帐准备	396	382	-14
------	-----	-----	-----

4.6.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0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24,381.67 亿元，同比减少 12.06%。其中个人理财募集 17,240.91 亿元，同比减少 14.69%；机构理财募集 7,140.76 亿元，同比减少 4.96%。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4,921.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99%；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24.3 亿元，同比增长 44.21%。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本行不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承诺。非保本理财的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本行将客户理财募集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鉴于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影响非重大，本行未将此类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3,488.39 亿元。

(2)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为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保本理财余额为 1,433.27 亿元。

(3) 理财业务创新及相关工作

2017 年本行理财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全部理财产品均实现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实现率居于市场领先水平。本行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挖掘渠道资源，深化与银登中心合作，创新租赁公司资产收益权的投资产品，进一步丰富本行理财投资品种，优化投资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符合银监会 8 号文要求，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管理。理财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 19.36 亿元。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代理交易量 1,792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745.08 万元。黄金租借业务量 34.51 吨，实现租借手续费收入 1.08 亿元。

4、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明确贵宾客户服务“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分层体系，构建大众、贵宾和私人银行三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深耕客户管理，加强交叉销售。定期推出资产配置及产品池方案，加强定制化产品服务，理财、基金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优化贵宾增值服务，打造商旅出行、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特色化的增值服务及客户活动，形成清晰完善的贵宾分层增值服务体系；精耕家族财富管理领域，开展家族信托财务顾问服务创新，打造“私人银行+信托公司+慈善基金会”服务模式，发起设立首支关注中国青少年内心精神世界的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VIP 客户资产余额达 4,960 亿元，占总体零售客户资产比例达到 85%，私人银行客户数及管理资金量增速双双达 30%。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托管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资产涵盖全市场投资标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18,6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

4.6.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315,513	322,455
开出信用证	24,224	14,652
开出保函	156,637	136,157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	141,22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889	30,426
经营租赁承诺	5,674	5,157
质押资产	58,326	73,092
资本性支出承诺	7,365	3,560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5,517	3,36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848	194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总部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部、投贷后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以“加强信贷投放引导、严格风险限额管控、强化风险技术支撑、夯实转型发展基础”为抓手，以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和操作风险管控为重点，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提升。

本行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战略高度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完善治理架构体系、构建风险偏好框架、加强风险并表管理、推进全口径投贷后管理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坚持按照穿透原则，加强对全口

径业务的准入审批、组合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加强全口径投贷后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考核，提高投贷后管理主动性；强化存续业务续作管理，实现存续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强化信用风险排查，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控指挥中心项目与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深入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科技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工具实现智慧升级。

制定并发布《2017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与《2017 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研判，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

持续强化不良双控，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加强清收工作力度，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资产处置途径，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资产质量保持同业优秀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执行层面，建立了由总行风险条线、计财条线、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等部门组成的管理团队，构建了对分支机构、表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有效的管理体系。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设定情景，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提交报告。

2017 年，本行坚持集约化流动性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以流动性监管指标为纲，加强限额管理。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流动性形势及本行业务发展趋势，设置并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及指标管理。全年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监测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二是挖掘数据价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利用本公司数据平台，实时监测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坚持前瞻性机制，优化资金配置。通过 FTP 工具，前瞻性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大力发展客户存款业务，提升核心负债依存度；合理规划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债券、协议存款等主动负债工具，多元化负债来源；统筹管理含同业存单的广义同业负债，提升同业存单对线下同业负债的替代效应。

四是积极开展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

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五是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效率，实现全行央行备付金账户资金归集管理，提升支付清算效率；加强日间头寸管理，将超额备付金维持在合意水平。

六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程序和应急预案演练。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压力。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41.28	50.10	34.7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703,296	-18,396	-155,927	-27,745	609,081	630,210	182,788	516,715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17年受金融去杠杆政策推进、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货币市场资金价格波动加剧，11月监管出台《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从架构流程、模型设计、数据管理等方面提升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要求，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形势，持续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实施主动性、前瞻性的管理策略，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积极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主动管理工具，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低全行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110	-158,759	-152,214	252,151	201,025	42,305	153,398

2、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整体阶段性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面对

市场波动形势，本公司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汇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49,810	5,206	-389	-1,229	153,398

(四)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为核心，以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提升检查监督频率、加大系统预警功能为重点，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1、规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作用。为强化风险治理机制，推动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 2017 年共召开 4 次总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同时为确保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思路保持一致，进一步强化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基层执行力建设，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2、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各项监管检查工作。一是深入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将监管要求细化并分解为九大类 31 项 92 小项检查要点，按照“机构自查、总行检查、总结报告、整改跟踪”四个阶段逐一推进，按期向监管机构报送工作报告，并及时跟进问题的整改和问责情况，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进“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情况。在前期“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本行不仅要求对于具体问题要整改到位、问责到位，而且积极进行问题原因分析，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和系统流程优化，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基础。

3、加大检查监督机制，降低风险隐患。2017 年，本行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操作风险排查工作，针对重点业务领域、重要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进行排查，并对部分分行和投资机构进行操作风险现场检查，做到发现问题查实查准，整改跟踪及时有效，进一步强化了操作风险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穿透力和威慑力。

4、加强内控建设，有序开展年度自评估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本行定期开展全行业务流程全面梳理，持续识别风险点并完善控制措施。开展 2017 年度全行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并为出具年度内控报告提供依据。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操作风险防范水平。

5、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提升量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二是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为基础，建立相应情景进行损失测算。三是根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数据，确保指标监测与实际业务相适应。

(五) 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

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科技治理体系，科技管理质效显著提升。持续推进对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培养，为本行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持续的动力。提高科技管理的数字化水平，积极探索适应快速研发模式的项目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科技管理工作对金融科技发展的适应性。继续推进数据治理工作，为提升全行精细化管理能力筑牢数据根基。开展信息化水平测评工作，根据市国资委工作要求，收集整理本行信息化水平测评数据，形成 280 余页、16 万余字的自评报告材料，全面总结分析本行信息科技管理现状，对风险管理及防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未来本行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构建高效联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照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指引要求，充分结合本行信息化建设特点与实际情况，加强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的管理力度，形成对本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与有力约束，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夯实科技风险管理，风险防御能力不断加强。形成以监管问题整改促进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以落实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统计报送等工作为抓手，围绕本行科技发展要求，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力度。完善三道防线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跟踪相关工作，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框架，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及信息科技外包专项风险评估，打造全面、高效的科技风险管理量化提升机制。结合监管机构要求，推进国产密码算法、开放弹性架构等技术在本行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升本行安全可控水平。继续开展《中小银行自主可控外包管理模式及自动化管控体系研究》书籍编写后续工作，提高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理论研究水平。

三是优化科技运维体系，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完善两地三中心架构体系，开展西安灾备机房二期建设工程，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其投产后，将极大地强化本行的科技实力及研发能力，为本行战略转型升级、集团化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优化全行网络架构，持续推进北京分行、中关村分行整体网络改造工作。全面提升运维管理软实力，在运维管理中落实 ISO 20000 范围内各流程完善计划，提升运维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设自动化批处理平台，大幅降低人为操作风险，提升运维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构建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强化可视化系统运营数据分析能力，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夯实异地、同城备份中心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灾备资源，防范系统运营风险。

四是完善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网络环境。重点推动新数据中心网络建设方案设计工作，提升网络安全的制度水平及人员能力，为建成全国骨干网奠定基础。推进态势感知平台搭建工作，从传统基于边界安全的被动防御向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主动风险发现和防御转变，实现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主动安全防御能力。组织各分行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提高本行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落实分行的安全防御技术管理规范、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部署等重点工作开展，为本行在互联网条件下开展业务夯实网络安全基础。加强业务系统建设的将安全防御基础功能，强化业务人员安全防御知识培训，将风险控制前移至需求分析阶段，重视移动互联网渠道的业务安全，通过业务规则与控制流程结合，实现客户体验与渠道安全兼顾。

五是分行科技建设持续发展，为跨区域经营战略奠定基础。稳步推进分行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分行信息科技非现场监测体系建设，为全面掌握

分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帮助分行提升信息化建设能力提供数据支持。开展分行信息科技制度体系梳理与质量提升工作，为防范科技风险奠定制度基础。组织开展分行信息科技风险自查和网络安全自查工作，及时了解分行工作情况及相关诉求，帮助分行解决基础性、复杂技术问题，为分行科技建设指明未来发展方向。总分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组织各种形式，对分行科技团队进行技术研发、采购管理、软件正版化管理等多领域的培训交流，促进总行开发平台以及总行创新成果在分行的转换落地，提升分行理解科技工作的严谨性和合规性要求。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做到信息科技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推动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强化内部联动配合。全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二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4.8 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同步复苏态势。美国经济形势表现强劲，加息步伐加快；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复苏势头较好，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增长较快，但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

2017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较强韧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强劲，结构升级效应日益突出；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投资起到重要支撑作用；进出口逆转 2016 年的降势，增速明显回升；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工业企业利润有所好转，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 GDP 增长 6.9%，CPI 上涨 1.6%。

但经济稳健运行的基础尚不牢固，结构性失衡和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金融杠杆高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且相互交织复杂。央行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初见成效，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中性基调，在支持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的同时，也更加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灵活运用包括公开市场操作及 MLF、SLF 在内的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中性适度的货币金

融环境。金融监管有所加强，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治理，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着力防范化解银行业风险，推动银行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9.1 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一）宏观形势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中国经济将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的动力将主要来自于解决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的供需矛盾，新兴行业将快速增长，新动能将持续增强，服务业将继续较快发展。但与此同时，房地产市场调整、传统动能由强转弱、货币金融政策易紧难松、环保督查力度加大等都将给经济带来不确定性。

（二）宏观政策变化

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财政政策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货币政策通过管住货币供给总阀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监管将走向纵深，将深入整治市场乱象，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大力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深化银行业改革。

（三）竞争趋势判断

我们正处于一个开放、竞争、多样化的金融市场中，未来金融的竞争与合作趋势将更加明显。互联网与金融业深度融合，将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产生重大影响。伴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日益成熟，大量民营银行的加入，以及非持牌经营机构、非传统金融机构的“搅局”，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竞争格局不断分化。同时，客户对收益率、服务体验愈加敏感，传统网点、传统业务、传统模式的客户不断流失。在银行业内部，表外化、同业化等模式未来将严重压缩，支持零售业、小微企业以及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业务竞争会更加激烈。

4.9.2 公司发展举措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北京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严格落实市委战略部署和各项监管要求，努力成为客户体验最佳、特色鲜明、服务领先的国际一流中型银行。

一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公司治理体系。新时期，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一以贯之”，积极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建设“工作到位的党委会、健康的董事会、负责的经营班子、有效的监事会”，进一步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科学的治理体系。

二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体系。在深入推进“十大银行”建设、60项重点工作落实基础上，将围绕高质量发展，坚定推进转型发展战略，继续向零售转型、向小微转型，并在提升业务占比的同时，强调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零售、小微业务的利润占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发展体系。公司业务方面，持续推进“四

轮驱动”协同创新，精细管理资负业务，做“强”交易银行，做“专”投资银行，做“深”小微金融，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零售业务方面，强化“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加快营销服务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强化客户分层，做大核心客群规模，深化互联网跨界合作。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机遇，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顺应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同业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四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风险管控体系。把全面风险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以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来量化风险，以现代化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来控制风险，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来制约风险，最终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完全匹配，形成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切实做好重点领域、行业、客户风险的前瞻预警和主动防控。

五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以入驻顺义科技研发中心为契机，用更加智慧化的思维和手段重塑服务与管理模式，搭建敏捷开发管理平台和多元化协同工作机制，全面实现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发展。强化“数据即资产”的理念，加快信息管理及数据分析技术应用，让数据挖掘与分析在业务营销、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是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建设体系。人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新时代，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建立更加积极、开放、高效的人才机制，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行内外各类优秀人才汇聚到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事业中来。

4.9.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中国经济迈入了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宏观经济稳中求进，同时也进入了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金融风险防控成为重中之重。当前互联网与金融业深度融合，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的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银行业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在强监管严问责的政策形势下，把握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平衡的难度更加凸显，未来挑战将更加严峻。2018 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全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各项监管指标优化达标，实现效率、质量、结构、规模的均衡协调发展。

4.9.4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8 年全球经济出现明显复苏迹象，保护主义加剧、贸易摩擦增大，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保持较好的韧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增长质量持续向好，短期内积累的风险正逐步释放。房地产、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领域风险尚未有效化解，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落后产能企业风险持续暴露；银行业资产质量、盈利水平、信用成本仍面临挑战。资金市场流动性偏紧，信贷资源稀缺性有所提升，资管、流动性监管新规出台将对银行新增业务和部分存量业务产生较大约束，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控面临更大的压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 2017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8.45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3.21 亿元；

(3)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56.45 亿元（含税）。

2、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以总股本 152.0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30.4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68.44 亿元。

3、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以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

(二)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7	0.267	211.43	56.45	187.33	30.13
2016	0.25	152.06	38.02	178.02	21.36
2015	0.25	126.72	31.68	168.39	18.81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ING Bank N.V.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正在履行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494 万元人民币。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人民币。

5.5.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聘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5.6 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5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21,031.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8,964.67 万元。对于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预计发生的损失，本行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5.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无。

5.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贷款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8.50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4.4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6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0.41
唐山中外建置业有限公司	0.75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一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50
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合计	57.16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10,785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 0.44 亿元、2 亿元、1.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20 亿元，承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5 亿元，承销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承销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33 亿元。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发生的 3,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业务如下：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43 亿元。

持有实际融资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3.06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7.25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银消费金融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2.34 亿元。

(2)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 3000 万元以上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延庆村镇银行	0.4	2.48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	0.4	0.13
北银丰业	0	1.04
北银金融租赁	0	4.55
北银消费金融	0	0.8
东兴证券	0	0.35
河北蠡州北银	0	13.78
吉林农安北银	0	0.46
交通银行	0	0.5
云南马龙	0	0.47
云南西山	0	0.54
中加基金	0	0.4
重庆秀山	0	1.08

(3)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业务, 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	0	0	9	9
交通银行	1,204.84	26.13	109.68	9.11
北银金融租赁	0	0	154.5	26
北银消费金融	0	0	76.6	4
ING Bank N.V.	4	0	151.85	9.26
东兴证券	0	0	136.75	0

(4) 报告期内, 本行以券款对付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 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期末余额	逆回购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	9,134.85	0	293.76	12.76
中国人寿	0	0	56.77	0
五矿证券	0	0	632.84	1.86
北银金融租赁	0	0	19.22	0
东兴证券	0	0	189.13	0

(5) 报告期内,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保函业务余额 5,000 万元。

(6) 报告期末, 与交通银行进行外汇掉期业务, 合同金额 29,644.53 万元。

(7) 报告期末,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 10 亿元。

(8) 本行投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9) 本行投资中加基金及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加基金及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03 亿元。

(10) 报告期内, 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收取代理费 6,030.83 万元。

5.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 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复地金融中心 A 楼部分办公及商业用房和地下车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22 亿元。

5.1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14.1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5.14.2 扶贫工作情况

1、整体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扶贫工作高度重视，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大幅减少贫困人口的宏伟目标，提出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出了具体的工作部署。本行作为服务京津冀地区的金融生力军，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将金融精准扶贫视为己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调集全行力量，持续加强金融扶贫产品与模式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并取得明显成效。

（1）制定规划并出台扶贫工作方案。根据京津冀地区资源特色和京津冀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本行在“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大金融扶贫的力度”。与京津冀地区的农委、旅游委、政策性担保公司等相关部门合作，设计针对种养殖户、合作社社员、民俗旅游户等的贷款支持方案。通过精准扶贫、金融扶贫促进农户脱贫致富，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支持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2）深化扶贫内涵，打造三大模式。本行依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打造“扶志农户、扶智村镇、扶植产业”三大精准扶贫模式。扶志贫困农户，树立小康信心。通过“建站、走访、发卡”三部曲接触贫困农户，为空白村镇建立发展信心；招募志愿者联合村干部定期入村走访，为农户带来脱贫信念。制定“一村一策”，抓典型有志农户落地金融支持，以“先富带动后富”模式实现扶贫落地。扶智空白村镇，落地惠农政策。该区县特色惠农政策与已有产品结合，创新产品落地模式，并与村合作社开展合作，将惠农政策与资金支持同步落地，创新各类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业务风险，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扶贫效果。扶植惠农产业，创新扶贫模式。创新贷款模式，支持投身农村相关市场上下游产业发展的企业，联合社会各界力量扶植目标企业创新惠农模式，实现精准扶贫目标。

（3）积极创新农户贷款担保服务。积极引入国资背景担保公司担保，解决农户贷款担保难问题。一是与担保公司合作推出“见贷即保”模式、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并利用担保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京津冀的契机，拓展天津、河北业务，实现担保一体化。二是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由担保公司驻村金融服务部门或村镇政府完成农户初审、初筛工作，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2、重点扶贫案例：

（1）本行乌鲁木齐分行通过优秀干部驻村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2017 年，本行乌鲁木齐分行选派 8 名优秀干部前往和田市吉亚乡阿孜乃巴扎村、库木巴格村、巴什南干村三个村，开展为期五年的驻村活动，秉持维护当地社会稳定、打好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群众工作、健强基层组织为主要目标导向，重点做好包户入户住户工作，迅速与群众联系在一起。通过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增进情谊，展现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新疆情怀”和“惩恶

扬善”的企业文化。驻村工作队先后入户走访 367 户，住户 140 户，先后收集群众困难诉求 68 件，已在村层级处理完毕 60 件，特别是维稳脱贫工作，目前已累计投入 196.86 万元。元旦、春节前分行组织前往驻村点慰问分行干部员工及村民代表，并与当地政府举行座谈，在最基层为村民排忧解难、办实事，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群众的一致好评，践行了本行社会责任，让群众真正得到了实惠。

(2) 合作开发高端民俗旅游项目，因地施策助力农户脱贫致富

本行与恒观远方合作，共同开发高端民俗旅游项目，帮助当地农户脱贫致富。双方拿出的方案是，将农宅的所有权、承包权、运营权三权分离，即农户将闲置农宅流转 to 村集体合作社入股，在保留乡土民居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对农宅屋内进行现代化改造，建设乡村精品度假项目——“隐居乡里”系列农家小院。恒观远方作为专业旅游公司，将运用其旅游市场经营、公司运营专业优势，统一培养管家，负责小院的餐饮、接待、保洁、维护等日常工作，同时公司承担农宅的统一设计及营销，并维护村庄环境以及保障治安。而本行为农户小院改造、恒观远方公司经营需要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根据每个小院的面积大小不同，改造农宅的价格在 30 万元到 50 万元不等。根据测算，投入进行小院改造的农户，三年左右就可收回成本，后面 7 年就是“坐享其成”，从而真正实现农村资源的全面盘活，贫困农民的脱贫致富。

为了实现授信，本行积极引入农业担保公司为农户进行担保，或接受有稳定收入的自然人保证。同时，恒观远方由于掌握小院的运营流水，可以运营主体身份为农民贷款提供反担保。完善的产品体系，积极的实操创新，成就了本行“富民直通车”顺利驶入下虎叫村，注入“富民贷”资金，打造出“山楂小院”这一经典的高端民宿项目。

地处延庆区东部山区刘斌堡乡的下虎叫村，正是急需脱贫帮扶的村子之一。下虎叫村没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全村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农业经营收入是村民主要收入来源，就业增收渠道单一，全村现有村民 82 户 176 人，劳动力仅 78 人，低收入农户 32 户 76 人，占全村农业户籍人口超过一半，属于全市低收入村。

在本行的支持下，山楂小院已有 6 座小院投入运营，直接解决当地闲散人员上岗就业 20 人，全村就业率超过 50%。年接待各种住宿、餐饮、考察游客超过 2 万人。小院的全年入住率实现 70%，节假日全部爆满，体现出该经营模式拥有超乎预料的市场前景。不仅如此，现在“隐居乡里项目”已经拥有山楂小院、黄栌花开、姥姥家、云上石屋、桃叶谷、麻麻花的山坡（河北涞水）六个子品牌，对外销售的院落达到 45 个。

5.14.3 环保工作情况

1. 推行绿色信贷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不断探索，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纳入本行发展规划，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从源头上控制贷款的环保风险。

一是强化产品模式创新。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联合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 EMCA）、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青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小微

节能服务企业投贷保联动”项目备忘录，重点支持京津冀地区的小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开创了小微绿色金融领域“投贷保联动”先河。荣获“2017 节能服务产业最佳合作银行奖”。

二是强化综合金融服务。与 EMCA 共同推出“小微绿金营”活动，通过公益宣讲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行业分析、金融宣讲、服务支撑等辅导内容，搭建资源集聚平台，实现客户培育、机构合作、营销落地的推动目标。活动自 2017 年 5 月启动以来，分别在北京、上海、西安、济南举办 4 场，总计吸引了超过 200 家小微节能企业参与。

2. 坚持绿色运营

本行始终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的环保理念，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以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论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

(1) 推广节能减排工作

一是进一步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并实施《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二是根据市国资委《关于统计市属企业国 I 国 II 标准轻型汽油车情况》的通知要求，完成 2017 年度全行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同时定期对在用车辆检查保养，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真正实现绿色出行；三是加强车辆管理力度，合理调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从而达到降低排放，减少交通拥堵的效果，做好节假日车辆管理工作，杜绝公车私用现象的发生；四是开展总行大厦空气净化改造工程，完成总行大厦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创建节能环保型企业；五是积极做好企业碳核查及碳排放履约工作，推进全行用能计量器具的改造及做好用能在线监测平台的建设基础工作；

(2) 开展绿色采购工作

一是开展招标入围单位报名及评选工作，挑选具有政府采购资质供应商货比三家，精选质优、价低、信誉度高供货商，从源头上杜绝材料浪费，确保售后质量；二是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先后组织碳排放额、万得平台及客户端、总行消防应急蓄电池等采购工作的招评标工作，实现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费用支出三是采购高效节能、有环保标志的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等；四是物品出入库管理要遵循适时适量、先进先出、财物相符、领用合规、定期盘点的原则，实行部门专人领用，填写相关领用单据，纸张、文具按照部门人员编制定额、定时发放，费用统计，提倡以旧换新、杜绝浪费；五是废旧物资处理方面，将日常办公产生的废旧纸张、杂志、书籍、报纸及其他纸制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达到再回收、再使用；六是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类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15 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2017 年，本行持续加强消保、服务工作，通过消保工作专题培训、服务座谈会、基层网点调研、金融教育宣传、“消保推广主题年”等活动切实将消保理念、消保管理灌输到网点一线，确保消保工作落实至基层。稳步推进各项消保及服务工作，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获中国

银行业协会最佳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称号；于 10 月参加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秉正杯”活动，本行多家支行、个人荣获消保工作各项奖项，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全行消保、服务工作，有效提升了消保和服务管理质量。

5.1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发布公告
2017/2/16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2/25	北京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7/3/30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4/15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4/21	北京银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4/26	北京银行中期（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2017/4/26	北京银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4/26	北京银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4/26	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4/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4/26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5/3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7/5/13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017/5/13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5/16	北京银行关于与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5/19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5/19	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5/26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6/20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7/6	北京银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7/7/15	北京银行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7/7/20	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8/8	北京银行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8/8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8/8	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8/8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8/23	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8/30	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8/30	北京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8/31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8/31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8/31	北京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8/31	北京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9/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7/9/19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9/30	北京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7/10/20	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10/20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10/21	北京银行与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10/31	北京银行与 ING Bank N.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10/31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10/31	北京银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1/8	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11/28	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7/11/30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11/30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12/1	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12/13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12/13	北京银行：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12/21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12/30	北京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12/30	北京银行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7/12/30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12/30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7/12/3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17/12/30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7/12/3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499,999,998	0	0	1,499,999,998	1,499,999,998	7.09%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129,486,726	0	0	1,129,486,726	1,129,486,726	5.3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1,129,486,726	0	0	1,129,486,726	1,129,486,726	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265,486,726	1.26%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265,486,726	1.2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2,894,973,450	0	0	2,894,973,450	2,894,973,450	1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75,685	100%	0	3,041,335,137	0	3,041,335,137	18,248,010,822	8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206,675,685	100%	0	3,041,335,137	0	3,041,335,137	18,248,010,822	86.31%
三、股份总数	15,206,675,685	100%	2,894,973,450	3,041,335,137	0	5,936,308,587	21,142,984,272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ING Bank N.V.	0	0	265,486,726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2,389,380	212,389,38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889,380,530	889,380,53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0	720,000,000	7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0	144,000,000	144,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0	0	398,230,088	398,230,088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65,486,726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合计	0	0	2,894,973,450	2,894,973,450	-	-

注：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发行股票 28.95 亿股，募集资金 206.41 亿元。具体详见本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2.2 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7 年，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8.95 亿股，分红送股 30.42 亿股。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211.43 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5 亿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8 亿股。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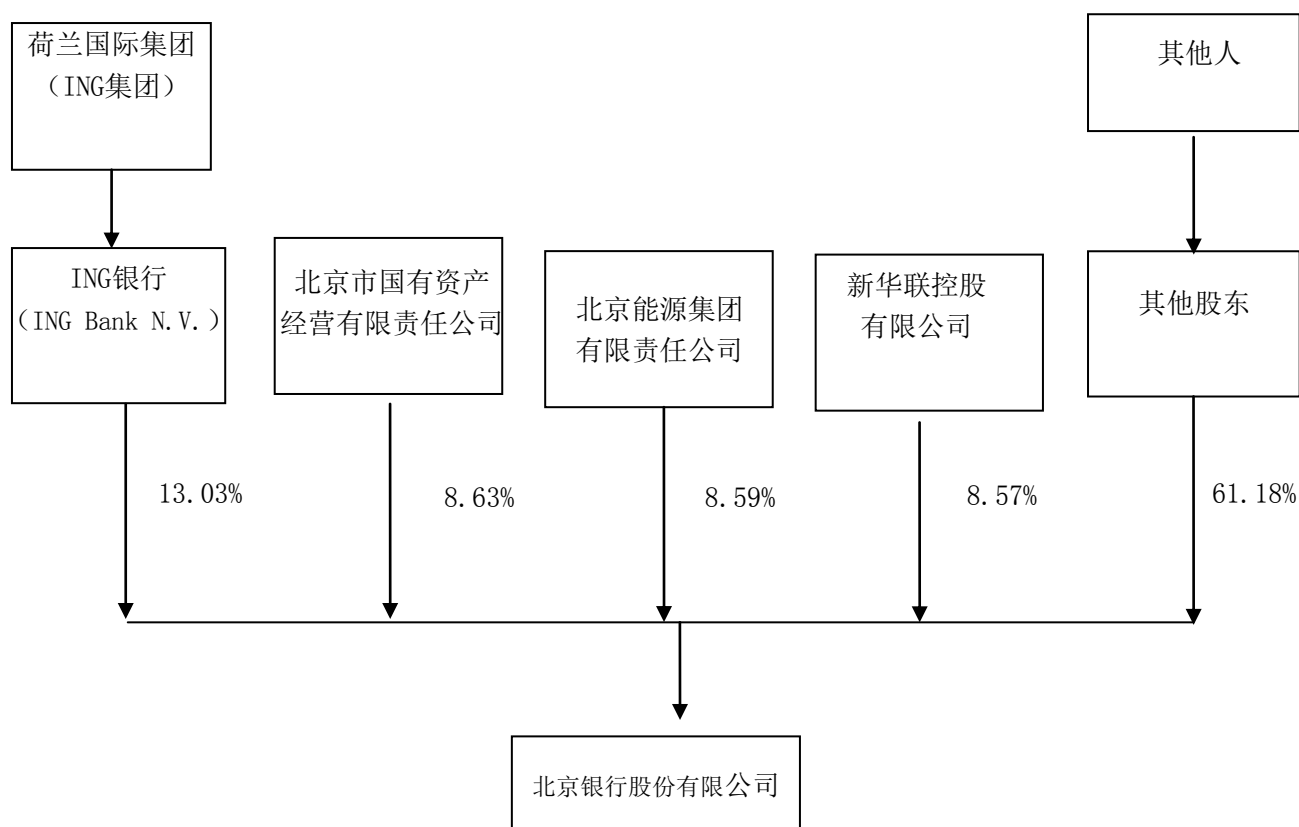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420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股东总数	170,92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680,407,788	265,486,726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63	1,825,228,052	481,195,825	212,389,38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1,043,742,321	889,380,53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57	1,812,681,243	527,520,558	0	质押 1,767,588,7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4.23	894,072,175	235,777,642	0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41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22	469,223,608	299,191,440	265,486,726	质押 117,592,3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398,230,088	398,230,0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49	315,487,440	52,581,240	0	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5	286,068,478	48,045,782	0	质押 285,627,2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489,526,374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12,6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2,8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170,7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4,072,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6,068,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129,78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736,88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67,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10%以上股东情况：

ING BANK N.V.

ING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在欧洲有强大根基，并通过 ING 银行提供银行服务。ING 银行以帮助客户在生活和工作中做到先人一步为己任。目前，ING 银行拥有 51,000 名员工，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提供零售银行和批发银行服务。其中 ING 零售银行的产品和服务惠及个人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和中型企业客户。ING 批发银行业务覆盖全球各类机构，包括公司、跨国集团、金融机构、政府、国际组织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8	北银优 1	2015-12-8	100 元/股	4.50%	49,000,000	2016-1-4	49,000,000	-
360023	北银优 2	2016-7-25	100 元/股	4.00%	130,000,000	2016-8-26	130,000,000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7.1.2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7.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 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0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7.76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	3.47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 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管理计划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0	7,000,000	5.38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7.2 优先股利润分配

年度	优先股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016 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5 年度	360018	4.5	0.49	2.205

7.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 在任董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张东宁	男	董事长	1960	2017.2 至任职期满	486,641	583,969	分红送股	53.45	-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7.12-	364,955	437,946	分红送股	50.15	-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	0	0	-	102.01	是

				副行长: 2013.12-					
杜志红	女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1961	董事: 2015.6 至任 职期满 副行长: 2015.4- 首席财务官: 2006.7-	449,101	538,921	分红送股	49.44	-
马德汗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男	董事/行长助 理	1966	董事: 2015.12 至任 职期满	0	0	-	82.49	是
朱炎	男	董事	1963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	-	是
任志强	男	董事	1951	2004.6 至任职期满	0	0	-	21.6	-
张征宇	男	董事	1958	2004.6 至任职期满	0	0	-	18	-
张杰	男	董事	1961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	-	是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男	董事	1947	2005.6 至任职期满	0	0	-	15.6	-
郑新立	男	独立董事	1945	2013.8 至任职期满	0	0	-	44.2	-
李健	女	独立董事	1953	2011.12 至任职期满	0	0	-	56.2	-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3.8 至任职期满	0	0	-	50.8	-
胡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5 至任职期满	22,736	27,283	分红送股	46	-
高歌	女	独立董事	1972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	41.2	-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	62.8	-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0	0	-	50.25	-
张慧珍	女	监事	1961	2015.6 至任职期满	495,199	594,239	分红送股	39.58	-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5 至任职期满	1,060,309	1,272,371	分红送股	21	是
刘振东	男	监事	1971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	19.8	是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5 至任职期满	0	0	-	21.6	是
郝如玉	男	外部监事	1948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	42	-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0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	48	-
瞿强	男	外部监事	1966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	46.2	-
冯丽华	女	副行长	1962	-	446,239	535,487	分红送股	50.15	-
王健	男	副行长、首席 信息官	1964	-	486,641	583,969	分红送股	31.90	-

注: 1、单位万元, 含负担的五险一金费用。

2、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1,064.42 万元。

3、2017 年 12 月, 本行董事会 2017 年第 12 次会议聘任杨书剑先生担任行长, 其行长任职资格于 2018 年 1 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

4、2017 年 12 月, 张建荣女士辞去监事职务。

(二) 离任董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张建荣	女	监事	1959	2007.4 至 2017.12
赵瑞安	男	副行长	1963	2001.6 至 2017.2

8.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6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7月
刘振东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6月
闻健明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

(二)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志强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征宇	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新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理事长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胡坚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郝如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高金波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8.1.3 报告期末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张东宁先生，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83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副会长，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张东宁先生具有近30年金融从业经验，在1996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副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荣获2015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2017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特别大奖”等荣誉称号。

杨书剑先生，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14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

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杜志红女士，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6年1月加入本行，2015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杜志红女士于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行长助理。1991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马德汗先生2015年6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负责风险管理。1997年2月至2015年5月在荷兰ING先后担任多个职位；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ING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ING直销银行信用卡风险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ING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年2月至2005年4月任ING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年4月至1997年1月任KEMANEDERLAND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顾问。

朱炎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党组副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工办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信息办党组书记、主任（期间，于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北京奥组委票务中心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市科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1994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科委副主任。

任志强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工程师。

2004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任志强先生现任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市场研究首席专家，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员发展委员会副主席，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理事，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理事，乐平公益基金会监事，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任志强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总裁，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兼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曾当选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张征宇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般力学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4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级中青年专家，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年3月至今任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前，张征宇先生于1992年至2001年兼任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87年至1997年任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张杰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历任国家纺织工业部化纤司生产处、综合处副处长，纺织总会化纤开发中心主任。

叶迈克（Michael Knight Ipson）先生，美国国籍。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69年获得加州伯克利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1973年获得斯坦福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79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提名，1998年获得美国迪保罗（De Paul）大学MBA学位。

2005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叶迈克先生现任国际金融公司（IFC）顾问，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国商会董事、国际金融公司（IFC）中蒙区首席代表。之前，叶迈克先生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银行专家，1991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IBA）执行副总裁、港基国际银行租赁子公司和证券子公司董

事，1979年9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汉华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汉华亚洲首席执行官、汉华银行驻中国首席代表，中国大陆公司业务副总裁。

郑新立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专家，多次参加中共中央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2013年度入选全国十大著名经济学家。郑新立先生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2000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计委新闻发言人、副秘书长；1987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

李健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等。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李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会计领军人才，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首批教育部创新创业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胡坚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年12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91年8月—1992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8年至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年4月至今，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高歌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法律硕士。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7 年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期间 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 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 年 11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曾女士 2011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副处级）、处长，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张慧珍女士，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

2015 年 6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之前，张慧珍女士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张慧珍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行长，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华安支行副行长、行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永安支行副行长、官园支行副行长。2009 年，张慧珍女士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的“陕西省金融发展突出个人”称号；2010 年，被北京市国资委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

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之前，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刘振东先生，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EMBA学位。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刘振东先生于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4年至2000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至1993年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刘振东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荣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家单位共同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3年，荣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等六家单位共同授予的第四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同年荣获首都劳动奖章，2005年获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

闻健明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之前，闻健明先生于1998年至2009年任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8年任世联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至1993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总经理。

郝如玉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大学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之前，郝如玉先生于1982年至2004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

高金波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1985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支部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MBA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曾任光大集团法律顾问组组长、民生银行总行法律顾问，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瞿强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98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

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此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

冯丽华女士，本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冯女士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王健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 年 9 月加入本行。王先生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8.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北京银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每年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8.1.5 报告期内聘任或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建荣	-	辞去监事职务	辞任
王健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担任本行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赵瑞安	-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辞任

8.1.6 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

8.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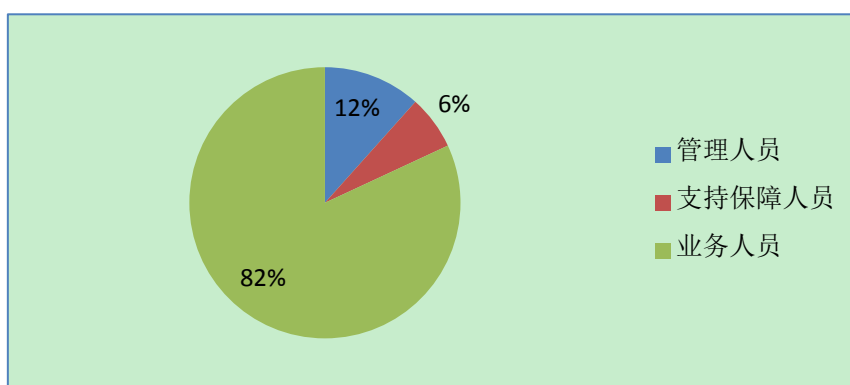
8.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4,680 人。

(一)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1,707 人，支持保障人员 946 人，业务人员 12,027 人。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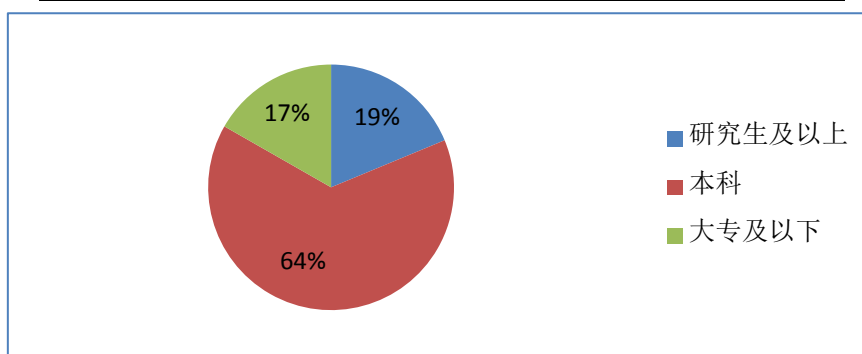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07	12%
支持保障人员	946	6%
业务人员	12,027	82%



(二)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83%。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752	19%
本科	9,470	64%
大专及以下	2,45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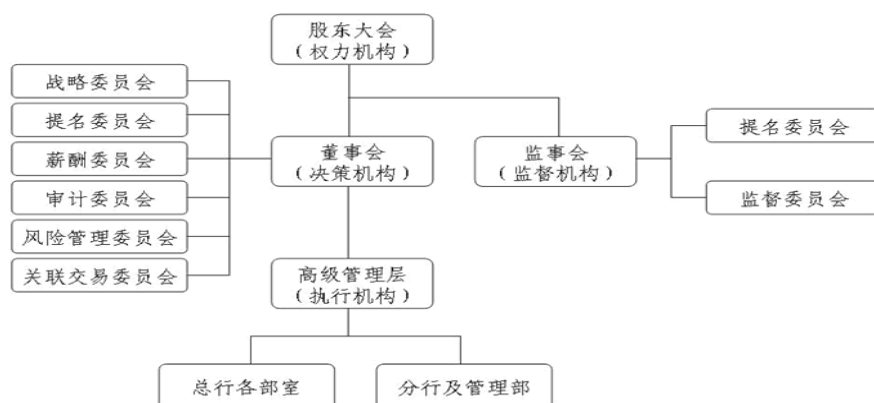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等重要议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全面风险评价等报告，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

9.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新立	12	10	2	0	0
李健	12	12	0	0	2
李晓慧	12	10	2	0	2
胡坚	12	11	1	0	2
高歌	12	8	4	0	0
刘红宇	12	9	3	0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第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6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

(二)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

(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听取了 2016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16 年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17 年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

(四)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报告等议案。

(五)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了关于初步审核王健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的议案、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等议案。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9.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检查，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一是赴杭州分行调研，实地考察其经营业绩、风险管理等情况，强调要将风险防控工作放作为首要工作，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同时注重队伍建设，确保分行稳健发展。二是赴深圳分行调研，听取分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发展策略等工作汇报，建议分行结合地区政策优势，开展业务创新，同时注重人才维护，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9.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17年，本行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新规，高质量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并向公众及时公告本行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审批发行进展，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47项临时公告和4项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精心组织定期报告路演，利用2016年报、2017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交流会以及路演交流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本行经营特色及亮点。二是认真对待投资者调研，同时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调研需求给与积极反馈，确保中小投资者权利得到有效行使。三是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与多家基金、私募等机构投资者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

9.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严谨、审议合规、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发生因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9.8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9.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9.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9.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10.1 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第二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	北京市政府
“2016 年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及“服务及消保‘金点子’三等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银行业 2016 年度小微、“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单位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项目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首都劳动奖状	北京市总工会
2017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优秀组织单位	北京银监局
2016 年度最佳惠民品牌	《新京报》
2017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地方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中华英才网
2017 年度小微金融卓越服务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 年度市民信赖品质银行”	新京报
2017 年度最佳普惠金融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欧洲金融》“陶朱奖”最佳中小企业融资现金解决方案奖	《欧洲金融》杂志
《欧洲金融》“陶朱奖”最佳融资解决方案奖	《欧洲金融》杂志
年度“最佳企业风险技术实施成就奖(企业级奖)”和“最佳风险分析技术实施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2017 中国中小银行先锋榜”审慎经营榜	《每日经济新闻》杂志社

10.2 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跃升至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73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入选 2017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365.86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17 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杂志、《总裁》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杂志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 2016 年度十佳单位	中国银监会

张东宁董事长荣获“2017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商报社
人民银行“2016 年度科技发展三等奖”	人民银行
“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金融理财》杂志
2017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最具创新银行”	《新京报》
“2016 年度最佳银行创新产品”	《新京报》
“2016 年度创新营销信用卡品牌”	《华夏时报》、新浪财经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杂志
“2016 年银行卡业务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	东方财富网
金蝉奖“2016 年家族信托服务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
“2016 年最佳理财服务银行”	凤凰网
“家族财富管理领先机构 2016”	《华夏时报》旗下《家族办公室》
胡润百富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	《胡润百富》杂志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16 年工作委员会优秀成员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和移动支付工作委员会
“2016 年金融科技介甫奖-金融机构类年度数据分析奖”	《财视中国》杂志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中国区城商行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银团融资银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产品中心、银行家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
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	美国花旗银行
“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奖	《经济观察报》
“2016 年度最佳区域私人银行”、“2016 年度最佳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据与分析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17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财富网点设计及用户体验奖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16 年中国银行理财机构“最佳城商行”、“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转型奖”和“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
“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全国同业拆借中心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服务	《财富管理》杂志社
2017 卓越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	中国经营报社、中国社会科学院、中经新金融研究院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	《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贸易金融网
“最佳交易银行奖”奖	《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贸易金融网
2016-2017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7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2017 年度卓越交易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直销银行荣获“2017 年度最佳用户体验金融 APP”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和 21 世纪经济报道
最具综合实力家族信托服务银行	《家族办公室》

2017年支付清算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报送优秀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
2017年工作委员会优秀成员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自营机构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杰出商旅类银行产品”	新京报
“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清算直通卓越奖	澳新银行（ANZ BANK）
直销银行理财节最佳产品销量奖	比财网
“2017年度家族信托服务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2.2 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1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44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p> <p>贵集团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做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p> <p>由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0,771.0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6%，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380.78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2.10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88.11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七、8、附注七、11 和附注十、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审批、贷后及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及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p> <p>我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与否的判断	
<p>贵集团开展的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1。</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上述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上述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上述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4,714	166,285	184,491	166,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7,200	210,935	85,628	207,573
贵金属		124	344	124	344
拆出资金	3	63,406	72,380	66,006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2,911	40,952	42,779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5	206	210	206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3,072	82,643	62,372	82,688
应收利息	7	13,958	12,717	14,01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039,023	867,955	1,011,687	8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84,255	177,026	183,014	175,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26,095	208,431	226,095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391,399	250,141	393,069	249,795
长期股权投资	12	1,760	1,639	4,153	3,917
投资性房地产	13	367	501	367	501
固定资产	14	11,599	8,734	11,580	8,718
无形资产	15	578	597	569	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2,138	8,448	11,950	8,305
其他资产	17	<u>7,000</u>	<u>6,401</u>	<u>6,350</u>	<u>6,190</u>
资产总计		<u>2,329,805</u>	<u>2,116,339</u>	<u>2,304,456</u>	<u>2,097,8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53,500	43,021	53,500	4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98,300	346,110	299,296	347,061
拆入资金	20	49,533	34,769	48,533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5	137	230	137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1,172	51,139	30,972	51,139
吸收存款	22	1,268,698	1,150,904	1,266,609	1,149,552
应付职工薪酬	23	2,762	1,909	2,468	1,714
应交税费	24	3,055	3,356	2,980	3,232
应付利息	25	18,611	14,891	18,373	14,741
预计负债	26	24	66	24	66
应付债券	27	398,340	301,765	398,340	301,765
其他负债	28	<u>28,959</u>	<u>24,400</u>	<u>9,108</u>	<u>8,881</u>
负债合计		<u>2,153,091</u>	<u>1,972,560</u>	<u>2,130,340</u>	<u>1,956,150</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21,143	15,206	21,143	15,206
其他权益工具	30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其中: 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资本公积		43,885	26,236	43,777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1	(2,344)	(334)	(2,320)	(335)
盈余公积	32	13,646	11,801	13,646	11,801
一般风险准备	33	28,554	26,067	28,175	25,854
未分配利润	34	<u>52,119</u>	<u>45,303</u>	<u>51,854</u>	<u>45,15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844	142,120		
少数股东权益	35	<u>1,870</u>	<u>1,659</u>		
股东权益合计		<u>176,714</u>	<u>143,779</u>	<u>174,116</u>	<u>141,650</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329,805</u>	<u>2,116,339</u>	<u>2,304,456</u>	<u>2,097,8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50,353	47,456	49,173	46,357
利息收入	37	90,209	76,446	89,037	75,401
利息支出	37	(50,833)	(38,921)	(50,100)	(38,360)
利息净收入	37	39,376	37,525	38,937	37,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11,155	10,144	10,458	9,5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76)	(545)	(563)	(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0,579	9,599	9,895	9,018
投资收益	39	395	368	341	32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	(382)	(38)	(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80)	(323)	(75)	(315)
汇兑损益		(41)	166	(40)	165
其他业务收入	41	124	121	115	120
二、营业支出		(27,488)	(25,125)	(26,911)	(24,500)
税金及附加	42	(520)	(1,309)	(508)	(1,289)
业务及管理费	43	(13,522)	(12,247)	(12,998)	(11,831)
资产减值损失	44	(13,429)	(11,547)	(13,388)	(11,359)
其他业务成本		(17)	(22)	(17)	(21)
三、营业利润		22,865	22,331	22,262	21,857
加：营业外收入	45	36	61	34	50
减：营业外支出	46	(81)	(94)	(56)	(94)
四、利润总额		22,820	22,298	22,240	21,813
减：所得税费用	47	(3,938)	(4,375)	(3,790)	(4,252)
五、净利润		<u>18,882</u>	<u>17,923</u>	<u>18,450</u>	<u>17,561</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82	17,923	18,450	17,5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2. 少数股东损益		<u>149</u>	<u>12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8)	(1,910)	(1,985)	(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2,010)	(1,921)	(1,985)	(1,9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51)	-	(5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0)	(1,870)	(1,985)	(1,8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	(79)	(35)	(7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3)	(1,792)	(1,950)	(1,784)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1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854</u>	<u>16,013</u>	<u>16,465</u>	<u>15,64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3	15,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31</u>	<u>132</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	<u>0.99</u>	<u>0.96</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u>0.99</u>	<u>0.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206	17,841	26,236	(334)	11,801	26,067	45,303	1,659	143,7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0)	-	-	18,733	131	16,854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行股东投入资本	29	2,895	-	17,649	-	-	-	-	-	20,544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5	9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45	-	(1,8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487	(2,487)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3,042</u>	<u>-</u>	<u>-</u>	<u>-</u>	<u>-</u>	<u>-</u>	<u>(7,585)</u>	<u>(15)</u>	<u>(4,558)</u>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2,344)</u>	<u>13,646</u>	<u>28,554</u>	<u>52,119</u>	<u>1,870</u>	<u>176,7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87	10,045	22,995	38,252	263	116,8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1)	-	-	17,802	132	16,013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108	-	-	-	-	1,212	1,3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9	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12,969	-	-	-	-	-	-	12,96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756	-	(1,7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3,072	(3,072)	-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534</u>	<u>-</u>	<u>-</u>	<u>-</u>	<u>-</u>	<u>-</u>	<u>(5,923)</u>	<u>(7)</u>	<u>(3,396)</u>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5,206</u>	<u>17,841</u>	<u>26,236</u>	<u>(334)</u>	<u>11,801</u>	<u>26,067</u>	<u>45,303</u>	<u>1,659</u>	<u>143,7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206	17,841	26,128	(335)	11,801	25,854	45,155	141,6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5)	-	-	18,450	16,465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行股东投入资本	29	2,895	-	17,649	-	-	-	-	20,54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45	-	(1,8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321	(2,321)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3,042</u>	<u>-</u>	<u>-</u>	<u>-</u>	<u>-</u>	<u>-</u>	<u>(7,585)</u>	<u>(4,543)</u>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2,320)</u>	<u>13,646</u>	<u>28,175</u>	<u>51,854</u>	<u>174,1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79	10,045	22,955	38,172	116,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4)	-	-	17,561	15,647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12,969	-	-	-	-	-	12,96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756	-	(1,7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899	(2,899)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534</u>	<u>-</u>	<u>-</u>	<u>-</u>	<u>-</u>	<u>-</u>	<u>(5,923)</u>	<u>(3,389)</u>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5,206</u>	<u>17,841</u>	<u>26,128</u>	<u>(335)</u>	<u>11,801</u>	<u>25,854</u>	<u>45,155</u>	<u>141,6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69,984	85,005	69,292	85,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79	32,986	10,500	33,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83,519	-	82,29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895	47,145	25,160	48,5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1	-	1,140
收取利息的现金		60,032	56,161	58,671	55,14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98	9,984	11,125	9,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268</u>	<u>13,603</u>	<u>4,002</u>	<u>12,81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075</u>	<u>245,715</u>	<u>261,040</u>	<u>245,64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1,892)	(127,738)	(175,620)	(130,26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	(34,459)	-	(34,4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203)	-	(6,4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09)	(20,410)	(6,622)	(20,978)
支付利息的现金		(33,370)	(30,729)	(32,725)	(30,1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6)	(545)	(563)	(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1)	(5,433)	(5,700)	(5,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1)	(9,037)	(10,581)	(8,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78)</u>	<u>(22,657)</u>	<u>(8,542)</u>	<u>(20,64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3,530)</u>	<u>(251,008)</u>	<u>(246,756)</u>	<u>(251,2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12,545</u>	<u>(5,293)</u>	<u>14,284</u>	<u>(5,62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861	212,876	216,345	211,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98	20,530	31,827	20,49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47	123	48	1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9</u>	<u>106</u>	<u>99</u>	<u>10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8,905</u>	<u>233,635</u>	<u>248,319</u>	<u>232,599</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200)	-	(315)	(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368)	(427,721)	(372,883)	(425,92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u>(5,470)</u>	<u>(4,106)</u>	<u>(5,189)</u>	<u>(4,06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7,038)</u>	<u>(431,827)</u>	<u>(378,387)</u>	<u>(430,04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133)</u>	<u>(198,192)</u>	<u>(130,068)</u>	<u>(197,4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9	14,348	20,544	12,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457,596</u>	<u>402,186</u>	<u>457,596</u>	<u>402,18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8,235</u>	<u>416,534</u>	<u>478,140</u>	<u>415,15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931)	(274,699)	(362,931)	(274,699)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3)	(7,936)	(11,833)	(7,93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542)	(3,394)	(4,537)	(3,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9,306)</u>	<u>(286,029)</u>	<u>(379,301)</u>	<u>(286,02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929</u>	<u>130,505</u>	<u>98,839</u>	<u>129,1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287	(461)	280	(456)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	(16,372)	(73,441)	(16,665)	(74,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5,501</u>	<u>278,942</u>	<u>203,834</u>	<u>278,225</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189,129</u>	<u>205,501</u>	<u>187,169</u>	<u>203,8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附注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子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年末实际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00	商业银行	40.00%	20.0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300.00	基金管理	62.00%	186.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²⁾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³⁾	重庆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³⁾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⁴⁾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⁴⁾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⁵⁾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⁵⁾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⁵⁾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²⁾2016年4月，北银租赁引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4.52%。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0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2.12亿元。

⁽³⁾2016年7月，北京银行分别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和人民币4,080万元设立重庆秀山和重庆永川，持股比例均为51%。

⁽⁴⁾2017年6月，北京银行分别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和人民币4,880万元设立云南马龙和云南西山，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61%。

⁽⁵⁾2017年10月，北京银行分别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人民币2,040万元和人民币1,530万元设立云南石屏、云南新平、云南元江，持股比例均为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497	3,317	3,472	3,30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3,266	149,893	163,088	149,7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722	12,753	17,702	12,735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229</u>	<u>322</u>	<u>229</u>	<u>322</u>
合计	<u>184,714</u>	<u>166,285</u>	<u>184,491</u>	<u>166,138</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2016年12月31日：13.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6年12月31日：5%）。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85,979	207,936	84,441	204,620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6	2,239	253	2,193
存放境外银行	<u>1,081</u>	<u>906</u>	<u>1,080</u>	<u>906</u>
小计	<u>87,346</u>	<u>211,081</u>	<u>85,774</u>	<u>207,719</u>
减：减值准备	(<u>146</u>)	(<u>146</u>)	(<u>146</u>)	(<u>146</u>)
净值	<u>87,200</u>	<u>210,935</u>	<u>85,628</u>	<u>207,573</u>

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6	149
本年转回(附注七、44)	<u>-</u>	(<u>3</u>)
年末余额	<u>146</u>	<u>1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4,731	2,622	4,731	2,622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7,738	68,575	60,338	74,335
拆放境外银行	<u>1,149</u>	<u>1,395</u>	<u>1,149</u>	<u>1,395</u>
小计	<u>63,618</u>	<u>72,592</u>	<u>66,218</u>	<u>78,352</u>
减：减值准备	(<u>212</u>)	(<u>212</u>)	(<u>212</u>)	(<u>212</u>)
净值	<u>63,406</u>	<u>72,380</u>	<u>66,006</u>	<u>78,140</u>

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12	219
本年转回(附注七、44)	—	(<u>7</u>)
年末余额	<u>212</u>	<u>212</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559	1,262	5,559	1,262
—政策性银行	7,168	7,125	7,168	7,125
—金融机构	25,043	27,373	25,043	27,373
—企业	5,009	5,042	5,009	5,042
其他	<u>132</u>	<u>150</u>	—	—
合计	<u>42,911</u>	<u>40,952</u>	<u>42,779</u>	<u>40,802</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2,776	68	(32)
—货币掉期	7,095	97	(2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1,350	<u>41</u>	<u>(84)</u>
合计		<u>206</u>	<u>(137)</u>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863	69	(61)
—货币掉期	8,673	80	(8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8,020	<u>61</u>	<u>(88)</u>
合计		<u>210</u>	<u>(23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938	20,342	5,938	20,342
—政策性银行	23,839	39,923	23,139	40,028
—金融机构	26,829	10,486	26,829	10,486
—企业及其他	<u>6,516</u>	<u>11,887</u>	<u>6,516</u>	<u>11,827</u>
债券小计	<u>63,122</u>	<u>82,638</u>	<u>62,422</u>	<u>82,683</u>
票据	—	55	—	55
小计	<u>63,122</u>	<u>82,693</u>	<u>62,422</u>	<u>82,738</u>
减：减值准备	(<u>50</u>)	(<u>50</u>)	(<u>50</u>)	(<u>50</u>)
净值	<u>63,072</u>	<u>82,643</u>	<u>62,372</u>	<u>82,688</u>
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0	50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u>50</u>	<u>50</u>

7 应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671	5,937	7,655	5,923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920	3,326	3,914	3,322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2,367</u>	<u>3,454</u>	<u>2,447</u>	<u>3,501</u>
合计	<u>13,958</u>	<u>12,717</u>	<u>14,016</u>	<u>12,7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7年 合并	2016年 合并	2017年 本行	2016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2,717	10,967	12,746	11,010
本年计提	90,019	76,246	88,847	75,201
本年收到	<u>(88,778)</u>	<u>(74,496)</u>	<u>(87,577)</u>	<u>(73,465)</u>
年末余额	<u>13,958</u>	<u>12,717</u>	<u>14,016</u>	<u>12,746</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755,876	618,711	729,167	597,935
—贴现	<u>12,631</u>	<u>27,454</u>	<u>12,631</u>	<u>27,454</u>
小计	<u>768,507</u>	<u>646,165</u>	<u>741,798</u>	<u>625,389</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210,913	176,147	210,912	176,147
—个人消费贷款	17,657	16,455	17,461	16,333
—个人经营性贷款	<u>80,024</u>	<u>61,140</u>	<u>78,867</u>	<u>60,247</u>
小计	<u>308,594</u>	<u>253,742</u>	<u>307,240</u>	<u>252,72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77,101</u>	<u>899,907</u>	<u>1,049,038</u>	<u>878,116</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8,358)	(5,570)	(8,111)	(5,390)
—组合评估	(22,036)	(18,711)	(21,591)	(18,253)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u>(7,684)</u>	<u>(7,671)</u>	<u>(7,649)</u>	<u>(7,644)</u>
小计	<u>(38,078)</u>	<u>(31,952)</u>	<u>(37,351)</u>	<u>(31,28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1,039,023</u>	<u>867,955</u>	<u>1,011,687</u>	<u>846,82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3,078	11	112,443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550	11	86,469	10
—批发和零售业	97,614	9	77,339	9
—房地产业	96,793	9	83,263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14	7	61,850	7
—建筑业	60,256	6	54,478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95	4	35,526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192	3	29,367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93	2	18,102	2
—采矿业	18,177	2	19,125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73	1	10,769	1
—农、林、牧、渔业	9,111	1	5,701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77	1	6,173	1
—住宿和餐饮业	6,418	1	6,626	1
—其他	19,635	2	11,480	1
小计	<u>755,876</u>	<u>70</u>	<u>618,711</u>	<u>69</u>
个人贷款	308,594	29	253,742	28
贴现	<u>12,631</u>	<u>1</u>	<u>27,454</u>	<u>3</u>
合计	<u>1,077,101</u>	<u>100</u>	<u>899,907</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18,229	11	108,586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677	11	81,154	9
—批发和零售业	96,509	9	77,238	9
—房地产业	96,793	9	83,263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693	8	61,495	7
—建筑业	59,520	6	54,449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767	4	30,699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52	3	24,042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93	2	17,902	2
—采矿业	17,841	2	18,547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37	1	10,769	1
—农、林、牧、渔业	8,843	1	5,695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77	1	6,173	1
—住宿和餐饮业	6,415	1	6,626	1
—其他	20,821	1	11,297	2
小计	<u>729,167</u>	<u>70</u>	<u>597,935</u>	<u>68</u>
个人贷款	307,240	29	252,727	29
贴现	<u>12,631</u>	<u>1</u>	<u>27,454</u>	<u>3</u>
合计	<u>1,049,038</u>	<u>100</u>	<u>878,116</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3,303	18	157,958	18
保证贷款	388,759	36	303,767	3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12,728	38	362,603	40
—质押贷款	<u>82,311</u>	<u>8</u>	<u>75,579</u>	<u>8</u>
合计	<u>1,077,101</u>	<u>100</u>	<u>899,907</u>	<u>100</u>

本行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9,726	18	153,653	18
保证贷款	376,290	36	292,078	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09,085	39	361,083	41
—质押贷款	<u>73,937</u>	<u>7</u>	<u>71,302</u>	<u>8</u>
合计	<u>1,049,038</u>	<u>100</u>	<u>878,116</u>	<u>1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534,806	50	462,864	51
上海地区	80,096	7	63,012	7
深圳地区	69,575	6	57,469	6
西安地区	64,041	6	52,772	6
浙江地区	62,019	6	54,608	6
济南地区	54,936	5	41,655	5
南京地区	50,226	5	37,019	4
天津地区	46,169	4	44,764	5
长沙地区	44,627	4	38,487	4
其他地区	<u>70,606</u>	<u>7</u>	<u>47,257</u>	<u>6</u>
合计	<u>1,077,101</u>	<u>100</u>	<u>899,907</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507,793	48	441,635	50
上海地区	80,096	8	63,012	7
深圳地区	69,575	7	57,469	7
西安地区	64,041	6	52,772	6
浙江地区	61,287	6	54,047	6
济南地区	54,936	5	41,655	5
南京地区	50,226	5	37,019	4
天津地区	46,169	4	44,764	5
长沙地区	44,627	4	38,487	4
其他地区	<u>70,288</u>	<u>7</u>	<u>47,256</u>	<u>6</u>
合计	<u>1,049,038</u>	<u>100</u>	<u>878,116</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	125	243	48	505
保证贷款	5,402	4,046	6,968	405	16,82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64	665	898	287	2,914
—质押贷款	<u>63</u>	<u>4</u>	<u>39</u>	<u>210</u>	<u>316</u>
合计	<u>6,618</u>	<u>4,840</u>	<u>8,148</u>	<u>950</u>	<u>20,55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4	190	287	234	1,035
保证贷款	8,759	2,231	1,827	650	13,46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274	863	1,547	381	5,065
—质押贷款	<u>8</u>	<u>12</u>	<u>69</u>	<u>285</u>	<u>374</u>
合计	<u>11,365</u>	<u>3,296</u>	<u>3,730</u>	<u>1,550</u>	<u>19,9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	125	243	48	505
保证贷款	5,398	4,038	6,736	405	16,57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64	664	898	287	2,913
—质押贷款	<u>63</u>	<u>4</u>	<u>36</u>	<u>210</u>	<u>313</u>
合计	<u>6,614</u>	<u>4,831</u>	<u>7,913</u>	<u>950</u>	<u>20,30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9	190	287	234	840
保证贷款	8,755	2,227	1,594	650	13,22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273	861	1,547	381	5,062
—质押贷款	<u>8</u>	<u>12</u>	<u>69</u>	<u>285</u>	<u>374</u>
合计	<u>11,165</u>	<u>3,290</u>	<u>3,497</u>	<u>1,550</u>	<u>19,5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组合计 提减值 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3,730	1,572	11,799	13,371	1,077,101	<u>1.24</u>
贷款减值准备	(28,296)	(1,424)	(8,358)	(9,782)	(38,0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35,434</u>	<u>148</u>	<u>3,441</u>	<u>3,589</u>	<u>1,039,023</u>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8,481	1,657	9,769	11,426	899,907	<u>1.27</u>
贷款减值准备	(24,948)	(1,434)	(5,570)	(7,004)	(31,95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63,533</u>	<u>223</u>	<u>4,199</u>	<u>4,422</u>	<u>867,955</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组合计 提减值 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5,958	1,565	11,515	13,080	1,049,038	<u>1.25</u>
贷款减值准备	(27,816)	(1,424)	(8,111)	(9,535)	(37,35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08,142</u>	<u>141</u>	<u>3,404</u>	<u>3,545</u>	<u>1,011,687</u>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931	1,649	9,536	11,185	878,116	<u>1.27</u>
贷款减值准备	(24,464)	(1,433)	(5,390)	(6,823)	(31,2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42,467</u>	<u>216</u>	<u>4,146</u>	<u>4,362</u>	<u>846,829</u>	

-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570	18,711	7,671	31,952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9,139	3,325	128	12,592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1,553)	-	-	(1,5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5,230)	-	(129)	(5,359)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47	-	14	66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90)	-	-	(19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5)	-	-	(25)
年末余额	<u>8,358</u>	<u>22,036</u>	<u>7,684</u>	<u>38,078</u>
	2016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108	16,799	5,566	27,473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6,276	1,936	2,222	10,434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2,662)	-	-	(2,6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00)	(24)	(126)	(3,150)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	-	9	2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0)	-	-	(20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34	-	-	34
年末余额	<u>5,570</u>	<u>18,711</u>	<u>7,671</u>	<u>31,95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7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390	18,253	7,644	31,287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9,009	3,338	120	12,467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1,490)	-	-	(1,490)
本年核销及转出	(5,230)	-	(127)	(5,35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47	-	12	65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90)	-	-	(19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5)	-	-	(25)
年末余额	<u>8,111</u>	<u>21,591</u>	<u>7,649</u>	<u>37,351</u>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4,992	16,455	5,541	26,988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6,159	1,822	2,219	10,200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2,609)	-	-	(2,609)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00)	(24)	(121)	(3,145)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	-	5	1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0)	-	-	(20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34</u>	-	-	<u>34</u>
年末余额	<u>5,390</u>	<u>18,253</u>	<u>7,644</u>	<u>31,2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8,945	45,592	48,945	45,592
—政策性银行	52,348	58,852	51,572	58,106
—金融机构	28,930	23,264	28,930	23,264
—企业	<u>2,020</u>	<u>3,558</u>	<u>2,007</u>	<u>3,558</u>
债券小计	132,243	131,266	131,454	130,520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4	374	374	374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20)	(20)	(20)	(20)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354	354
基金	42,878	20,415	42,457	20,121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8,780</u>	<u>24,991</u>	<u>8,749</u>	<u>24,893</u>
净值	<u>184,255</u>	<u>177,026</u>	<u>183,014</u>	<u>175,8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32,243	131,266	131,454	130,520
—摊余成本	135,094	131,778	134,268	131,0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51)	(512)	(2,814)	(495)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54	354	354	354
—成本	374	374	374	37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累计计提减值	(20)	(20)	(20)	(20)
基金				
—公允价值	42,878	20,415	42,457	20,121
—成本	43,229	20,563	42,808	20,2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1)	(148)	(351)	(148)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公允价值	8,780	24,991	8,749	24,893
—成本	8,763	24,960	8,749	24,8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	31	-	-
合计				
—公允价值	184,255	177,026	183,014	175,888
—摊余成本/成本	187,460	177,675	186,199	176,5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85)	(629)	(3,165)	(643)
—累计计提减值	(20)	(20)	(20)	(20)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0	20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u>20</u>	<u>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67,362	136,955
—政策性银行	32,724	29,527
—金融机构	22,531	38,324
—企业	<u>3,531</u>	<u>3,662</u>
小计	226,148	208,468
减：减值准备	(<u>53</u>)	(<u>37</u>)
净值	<u>226,095</u>	<u>208,431</u>
减值准备变动		
	<u>2017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7	47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七、44)		
—组合评估	<u>16</u>	(<u>10</u>)
年末余额	<u>53</u>	<u>37</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				
计划 ⁽¹⁾	337,063	225,755	338,788	225,955
委托债权投资 ⁽²⁾	28,091	562	28,091	562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320	293	320	293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	650	650	650
—金融机构债券	15,942	13,799	15,942	13,799
—企业债券	4,664	7,128	4,664	7,128
其他	<u>13,480</u>	<u>8,404</u>	<u>13,450</u>	<u>7,852</u>
小计	400,210	256,591	401,905	256,239
减：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u>3,004</u>)	(<u>3,109</u>)	(<u>3,004</u>)	(<u>3,109</u>)
—组合评估	(<u>5,807</u>)	(<u>3,341</u>)	(<u>5,832</u>)	(<u>3,335</u>)
净值	<u>391,399</u>	<u>250,141</u>	<u>393,069</u>	<u>249,7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减值准备变动

	2017 年 合并	2016 年 合并	2017 年 本行	2016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6,450	2,676	6,444	2,676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七、44)				
— 单项评估	(105)	3,109	(105)	3,109
— 组合评估	<u>2,466</u>	<u>665</u>	<u>2,497</u>	<u>659</u>
年末余额	<u>8,811</u>	<u>6,450</u>	<u>8,836</u>	<u>6,444</u>

- (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借款等。
- (2) 委托债权投资是本集团委托发起的委托债权投资项目，由委托人、受托人和融资人三方签订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业务。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附注六)	-	-	2,393	2,278
投资联营企业 ⁽¹⁾	455	463	455	463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305</u>	<u>1,176</u>	<u>1,305</u>	<u>1,176</u>
小计	<u>1,760</u>	<u>1,639</u>	<u>4,153</u>	<u>3,917</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463	935
应享利润/(亏损)	(3)	(448)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1	-
收到现金股利	(6)	(24)
年末账面价值	<u>455</u>	<u>463</u>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7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6 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176	1,189
投资成本增加	200	-
应享利润/(亏损)	(35)	66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36)	(79)
年末账面价值	<u>1,305</u>	<u>1,176</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656
累计折旧	(152)	(15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367</u>	<u>5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6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13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19</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
加：本年计提	(17)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2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50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67</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
加：本年转入(附注七、14)	340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2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56</u>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加：本年计提	(19)
加：本年转入(附注七、14)	(41)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55)</u>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4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50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3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固定资产，原值	9,307	7,642	9,263	7,606
累计折旧	(3,710)	(3,199)	(3,685)	(3,179)
减值准备	(<u>2</u>)	(<u>2</u>)	(<u>2</u>)	(<u>2</u>)
固定资产，净值	<u>5,595</u>	<u>4,441</u>	<u>5,576</u>	<u>4,425</u>
在建工程	6,015	4,304	6,015	4,304
减：减值准备	(<u>11</u>)	(<u>11</u>)	(<u>11</u>)	(<u>11</u>)
在建工程，净值	<u>6,004</u>	<u>4,293</u>	<u>6,004</u>	<u>4,293</u>
合计	<u>11,599</u>	<u>8,734</u>	<u>11,580</u>	<u>8,718</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4,642	2,614	386	4,304	11,946
本年增加	80	350	52	2,870	3,35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157	2	-	-	1,159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137	-	-	-	137
本年减少	(38)	(40)	(35)	-	(113)
本年转出	<u>-</u>	<u>-</u>	<u>-</u>	(1,159)	(1,159)
2017年12月31日	<u>5,978</u>	<u>2,926</u>	<u>403</u>	<u>6,015</u>	<u>15,322</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262)	(1,652)	(285)	-	(3,199)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90)	(331)	(26)	-	(54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0)	-	-	-	(20)
本年减少	<u>5</u>	<u>17</u>	<u>34</u>	<u>-</u>	<u>56</u>
2017年12月31日	(1,467)	(1,966)	(277)	<u>-</u>	(3,710)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7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u>3,380</u>	<u>960</u>	<u>101</u>	<u>4,293</u>	<u>8,734</u>
2017年12月31日	<u>4,511</u>	<u>958</u>	<u>126</u>	<u>6,004</u>	<u>11,5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900	2,385	406	2,199	9,890
本年增加	8	266	3	2,153	2,43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	2	-	-	4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8	-	-	-	28
本年减少	-	(39)	(23)	-	(62)
本年转出 (附注七、13)	(340)	-	-	(48)	(388)
2016年12月31日	<u>4,642</u>	<u>2,614</u>	<u>386</u>	<u>4,304</u>	<u>11,946</u>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110)	(1,353)	(281)	-	(2,744)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86)	(336)	(23)	-	(54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9)	-	-	-	(9)
本年减少	2	37	19	-	58
本年转出 (附注七、13)	41	-	-	-	41
2016年12月31日	<u>(1,262)</u>	<u>(1,652)</u>	<u>(285)</u>	<u>-</u>	<u>(3,199)</u>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6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30</u>	<u>125</u>	<u>2,188</u>	<u>7,133</u>
2016年12月31日	<u>3,380</u>	<u>960</u>	<u>101</u>	<u>4,293</u>	<u>8,7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41	2,580	385	4,304	11,910
本年增加	80	342	52	2,870	3,34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157	2	-	-	1,159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137	-	-	-	137
本年减少	(38)	(40)	(35)	-	(113)
本年转出	<u>-</u>	<u>-</u>	<u>-</u>	(1,159)	(1,1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977</u>	<u>2,884</u>	<u>402</u>	<u>6,015</u>	<u>15,278</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2)	(1,632)	(285)	-	(3,179)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90)	(326)	(26)	-	(542)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0)	-	-	-	(20)
本年减少	<u>5</u>	<u>17</u>	<u>34</u>	<u>-</u>	<u>5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467)</u>	<u>(1,941)</u>	<u>(277)</u>	<u>-</u>	<u>(3,685)</u>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379</u>	<u>946</u>	<u>100</u>	<u>4,293</u>	<u>8,71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510</u>	<u>941</u>	<u>125</u>	<u>6,004</u>	<u>11,58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0	2,359	405	2,199	9,863
本年增加	7	258	3	2,153	2,42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	2	-	-	4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8	-	-	-	28
本年减少	-	(39)	(23)	-	(62)
本年转出 (附注七、13)	(340)	-	-	(48)	(3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4,641</u>	<u>2,580</u>	<u>385</u>	<u>4,304</u>	<u>11,910</u>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0)	(1,338)	(281)	-	(2,729)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86)	(331)	(23)	-	(54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9)	-	-	-	(9)
本年减少	2	37	19	-	58
本年转出 (附注七、13)	<u>41</u>	<u>-</u>	<u>-</u>	<u>-</u>	<u>4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262)</u>	<u>(1,632)</u>	<u>(285)</u>	<u>-</u>	<u>(3,179)</u>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790</u>	<u>1,019</u>	<u>124</u>	<u>2,188</u>	<u>7,12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379</u>	<u>946</u>	<u>100</u>	<u>4,293</u>	<u>8,71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行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7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74	671	643	643
累计摊销	(96)	(74)	(74)	(58)
无形资产，净值	<u>578</u>	<u>597</u>	<u>569</u>	<u>585</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9	8,694	12,216	8,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	(246)	(266)	(237)
	<u>12,138</u>	<u>8,448</u>	<u>11,950</u>	<u>8,30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3,344	32,206	10,836	8,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3,165	619	791	155
应付工资	2,293	1,284	573	321
预提诉讼损失	24	66	6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9	303	90	74
其他	<u>449</u>	<u>306</u>	<u>113</u>	<u>76</u>
合计	<u>49,634</u>	<u>34,784</u>	<u>12,409</u>	<u>8,69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97	286	50	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	217	51	54
其他	<u>678</u>	<u>483</u>	<u>170</u>	<u>120</u>
合计	<u>1,081</u>	<u>986</u>	<u>271</u>	<u>2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887	31,754	10,721	7,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3,128	602	782	151
应付工资	2,035	1,144	509	286
预提诉讼损失	24	66	6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9	295	90	74
其他	<u>433</u>	<u>306</u>	<u>108</u>	<u>76</u>
合计	<u>48,866</u>	<u>34,167</u>	<u>12,216</u>	<u>8,54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81	255	45	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	217	51	54
其他	<u>678</u>	<u>475</u>	<u>170</u>	<u>119</u>
合计	<u>1,065</u>	<u>947</u>	<u>266</u>	<u>23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8,448	5,073	8,305	5,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损失	658	595	650	595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7)	<u>3,032</u>	<u>2,780</u>	<u>2,995</u>	<u>2,686</u>
年末余额	<u>12,138</u>	<u>8,448</u>	<u>11,950</u>	<u>8,305</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2,785	2,717	2,783	2,665
应付工资	252	157	223	124
预提诉讼损失	(11)	11	(11)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	79	19	79
其他	(13)	(184)	(19)	(193)
净额	<u>3,032</u>	<u>2,780</u>	<u>2,995</u>	<u>2,68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39	639	639	639
减：减值准备 ⁽¹⁾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259	259	259	259
其他应收款	1,748	1,682	1,538	1,591
减：减值准备 ⁽²⁾	(382)	(396)	(382)	(3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66	1,286	1,156	1,195
长期待摊费用	2,219	2,132	2,145	2,10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56	137	250	137
租出贵金属	2,530	2,483	2,530	2,483
其他	<u>370</u>	<u>104</u>	<u>10</u>	<u>14</u>
合计	<u>7,000</u>	<u>6,401</u>	<u>6,350</u>	<u>6,190</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0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96	374
本年计提	(14)	<u>22</u>
年末余额	<u>382</u>	<u>3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535.00亿元，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535.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00亿元）；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无余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21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88,702	124,429	89,099	124,59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08,788	219,783	209,387	220,568
境外银行存放	<u>810</u>	<u>1,898</u>	<u>810</u>	<u>1,898</u>
合计	<u>298,300</u>	<u>346,110</u>	<u>299,296</u>	<u>347,061</u>

20 拆入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43,019	30,851	42,019	30,85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00	1,500	200	1,500
境外银行拆入	<u>6,314</u>	<u>2,418</u>	<u>6,314</u>	<u>2,418</u>
合计	<u>49,533</u>	<u>34,769</u>	<u>48,533</u>	<u>34,769</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2,619	29,961	12,619	29,961
—政策性银行	9,587	19,361	9,387	19,361
—金融机构	<u>8,950</u>	<u>1,000</u>	<u>8,950</u>	<u>1,000</u>
债券小计	31,156	50,322	30,956	50,322
票据	<u>16</u>	<u>817</u>	<u>16</u>	<u>817</u>
合计	<u>31,172</u>	<u>51,139</u>	<u>30,972</u>	<u>51,13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599,060	516,727	598,514	516,560
活期储蓄存款	73,564	67,826	73,402	67,760
定期公司存款	351,413	333,735	351,205	333,564
定期储蓄存款	176,796	162,097	175,627	161,153
保证金存款	<u>67,865</u>	<u>70,519</u>	<u>67,861</u>	<u>70,515</u>
合计	<u>1,268,698</u>	<u>1,150,904</u>	<u>1,266,609</u>	<u>1,149,552</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32,399	41,118	32,399	41,118
保函保证金	5,203	5,250	5,203	5,250
信用证保证金	4,849	2,761	4,849	2,761
担保保证金	21,940	17,610	21,936	17,606
其他	<u>3,474</u>	<u>3,780</u>	<u>3,474</u>	<u>3,780</u>
合计	<u>67,865</u>	<u>70,519</u>	<u>67,861</u>	<u>70,5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	4,924	(4,124)	2,507
职工福利	-	271	(271)	-
退休福利 ⁽¹⁾	164	6	(8)	16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413	(412)	17
医疗保险费	15	504	(502)	17
失业保险费	1	17	(16)	2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7	(17)	1
住房公积金	-	311	(310)	1
企业年金缴费	-	167	(11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9	(109)	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1</u>	<u>-</u>	<u>(1)</u>	<u>-</u>
合计 ⁽²⁾	<u>1,909</u>	<u>6,744</u>	<u>(5,891)</u>	<u>2,762</u>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	4,455	(3,725)	1,707
职工福利	-	227	(227)	-
退休福利 ⁽¹⁾	101	70	(7)	16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374	(375)	16
医疗保险费	12	487	(484)	15
失业保险费	1	19	(19)	1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4	(14)	1
住房公积金	-	287	(287)	-
企业年金缴费	38	151	(1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03	(101)	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2</u>	<u>(1)</u>	<u>-</u>	<u>1</u>
合计 ⁽²⁾	<u>1,151</u>	<u>6,191</u>	<u>(5,433)</u>	<u>1,90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	4,678	(3,977)	2,215
职工福利	-	259	(259)	-
退休福利 ⁽¹⁾	164	6	(8)	16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402	(401)	16
医疗保险费	15	495	(493)	17
失业保险费	1	16	(15)	2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6	(16)	1
住房公积金	-	304	(303)	1
企业年金缴费	-	167	(11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06	(106)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1</u>	<u>-</u>	<u>(1)</u>	<u>-</u>
合计 ⁽²⁾	<u>1,714</u>	<u>6,454</u>	<u>(5,700)</u>	<u>2,468</u>
本行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	4,201	(3,624)	1,514
职工福利	-	220	(220)	-
退休福利 ⁽¹⁾	101	70	(7)	16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365	(366)	15
医疗保险费	12	481	(478)	15
失业保险费	1	18	(18)	1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4	(14)	1
住房公积金	-	282	(282)	-
企业年金缴费	38	151	(1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	(100)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2</u>	<u>(1)</u>	<u>-</u>	<u>1</u>
合计 ⁽²⁾	<u>1,109</u>	<u>5,908</u>	<u>(5,303)</u>	<u>1,714</u>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6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34.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86 万元）。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3.58%	3.60%
内退生活费、医疗费及五险一金 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费用	6	3
精算损失	-	<u>51</u>
合计	<u>6</u>	<u>54</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58	2,604	2,189	2,483
应交增值税	652	595	647	593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7	86	77	85
其他	<u>68</u>	<u>71</u>	<u>67</u>	<u>71</u>
合计	<u>3,055</u>	<u>3,356</u>	<u>2,980</u>	<u>3,232</u>

25 应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1,348	10,042	11,320	10,014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3,245	1,690	3,035	1,568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15	424	715	424
应付债券利息	<u>3,303</u>	<u>2,735</u>	<u>3,303</u>	<u>2,735</u>
合计	<u>18,611</u>	<u>14,891</u>	<u>18,373</u>	<u>14,741</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7年 合并	2016年 合并	2017年 本行	2016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4,891	14,274	14,741	14,136
本年计提	41,817	35,256	41,080	34,695
本年支付	<u>(38,097)</u>	<u>(34,639)</u>	<u>(37,448)</u>	<u>(34,090)</u>
年末余额	<u>18,611</u>	<u>14,891</u>	<u>18,373</u>	<u>14,7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7)	<u>24</u>	<u>66</u>
预计负债变动		

	<u>2017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66	23
本年计提/(支付)	<u>(42)</u>	<u>43</u>
年末余额	<u>24</u>	<u>66</u>

27 应付债券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119,943	89,89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72	17,969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6	9,984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250,439</u>	<u>183,919</u>
合计	<u>398,340</u>	<u>301,765</u>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2]528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限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7%，每年付息一次。
- 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3.1%，每年付息一次。
- 2016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2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17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和北京银监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7]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7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年利率为 4.5%，每年付息一次。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4.9%，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2,554.2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3 年，为贴现发行和平价发行。

28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16,552	13,283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5,086	4,464	5,086	4,464
其他应付款	3,089	1,596	1,155	684
租入贵金属	1,857	2,483	1,857	2,483
存入押金	1,355	1,324	-	-
应付股利	106	90	96	90
其他	<u>914</u>	<u>1,160</u>	<u>914</u>	<u>1,160</u>
合计	<u>28,959</u>	<u>24,400</u>	<u>9,108</u>	<u>8,881</u>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5 天至 1,593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3.48%至 5.7%（2016 年 12 月 31 日：3.40%至 4.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895	-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18,248</u>	<u>15,206</u>
合计	<u>21,143</u>	<u>15,206</u>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总股本 15,206,675,6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82.48 亿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8.9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7.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76.4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 182.48 亿股增加至 211.43 亿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北银优 1 ⁽¹⁾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²⁾	<u>130</u>	<u>12,969</u>	<u>-</u>	<u>-</u>	<u>130</u>	<u>12,969</u>
合计	<u>179</u>	<u>17,841</u>	<u>-</u>	<u>-</u>	<u>179</u>	<u>17,841</u>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6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7	(51)	(44)	-	(44)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79)	(30)	(35)	(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0	(1,792)	(262)	(1,973)	(2,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u>	<u>1</u>	<u>2</u>	<u>(2)</u>	<u>-</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587</u>	<u>(1,921)</u>	<u>(334)</u>	<u>(2,010)</u>	<u>(2,344)</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u>	<u>-</u>	<u>-</u>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	-	(3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35)</u>	<u>-</u>	<u>(3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3)	(573)	(1,7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37)</u>	<u>(84)</u>	<u>(253)</u>
	<u>(2,630)</u>	<u>(657)</u>	<u>(1,973)</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u>	<u>-</u>	<u>(2)</u>
合计	<u>(2,667)</u>	<u>(657)</u>	<u>(2,0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6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	(51)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9)	-	(7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79)	—	(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7)	(440)	(1,31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33)	(158)	(475)
	(2,390)	(598)	(1,7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合计	(2,519)	(598)	(1,921)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35	1,845	13,28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11,801	1,845	13,6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8.45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7.56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26,067	22,995	25,854	22,955
本年提取	<u>2,487</u>	<u>3,072</u>	<u>2,321</u>	<u>2,899</u>
年末余额	<u>28,554</u>	<u>26,067</u>	<u>28,175</u>	<u>25,854</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6 年 12 月 31 日：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本行 2017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21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28.99 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03	38,252	45,155	38,1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18,450	17,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七、32）	(1,845)	(1,756)	(1,845)	(1,7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33）	(2,487)	(3,072)	(2,321)	(2,899)
股利分配 （附注七、36）	<u>(7,585)</u>	<u>(5,923)</u>	<u>(7,585)</u>	<u>(5,92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2,119</u>	<u>45,303</u>	<u>51,854</u>	<u>45,1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北银租赁	1,382	1,280
中加基金	249	225
延庆村镇银行	61	54
浙江文成	39	41
重庆永川	35	39
云南西山	27	-
云南新平	19	-
重庆秀山	16	20
云南石屏	15	-
云南元江	14	-
云南马龙	<u>13</u>	<u>-</u>
合计	<u>1,870</u>	<u>1,659</u>

36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5,206,675,6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30.4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68.43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57.02 亿元）。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6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除权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0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5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0	2,422	2,658	2,4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713	7,951	4,593	7,841
—拆出资金	2,619	3,414	2,975	3,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2	2,258	1,743	2,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31,457	28,221	30,141	27,180
—个人贷款	12,747	10,044	12,746	9,947
—贴现	944	1,128	944	1,128
—债券及其他投资	<u>33,237</u>	<u>21,008</u>	<u>33,237</u>	<u>20,997</u>
小计	<u>90,209</u>	<u>76,446</u>	<u>89,037</u>	<u>75,401</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u>190</u>	<u>200</u>	<u>190</u>	<u>20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4)	(758)	(1,534)	(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398)	(9,929)	(12,420)	(9,937)
—拆入资金	(1,838)	(1,240)	(1,134)	(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	(1,040)	(1,204)	(1,011)
—吸收存款	(19,538)	(17,699)	(19,497)	(17,664)
—应付债券	<u>(14,311)</u>	<u>(8,255)</u>	<u>(14,311)</u>	<u>(8,255)</u>
小计	<u>(50,833)</u>	<u>(38,921)</u>	<u>(50,100)</u>	<u>(38,360)</u>
利息净收入	<u>39,376</u>	<u>37,525</u>	<u>38,937</u>	<u>37,0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3,265	(37,242)	48,095	(27,558)
上海地区	3,439	(3,019)	4,134	(2,616)
深圳地区	3,817	(3,087)	4,045	(2,099)
西安地区	3,516	(1,255)	3,711	(1,137)
浙江地区	2,984	(1,018)	3,455	(1,058)
天津地区	2,290	(1,146)	3,021	(885)
其他地区	<u>10,898</u>	<u>(4,066)</u>	<u>9,985</u>	<u>(3,568)</u>
合计	<u>90,209</u>	<u>(50,833)</u>	<u>76,446</u>	<u>(38,921)</u>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2,169	(36,535)	47,108	(27,018)
上海地区	3,439	(3,019)	4,134	(2,616)
深圳地区	3,817	(3,087)	4,045	(2,099)
西安地区	3,516	(1,255)	3,711	(1,137)
浙江地区	2,920	(993)	3,397	(1,036)
天津地区	2,290	(1,146)	3,021	(885)
其他地区	<u>10,886</u>	<u>(4,065)</u>	<u>9,985</u>	<u>(3,569)</u>
合计	<u>89,037</u>	<u>(50,100)</u>	<u>75,401</u>	<u>(38,36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4,454	3,048	4,453	3,048
—承销及咨询业务	2,355	2,348	2,289	2,278
—保函及承诺业务	1,550	1,352	1,550	1,352
—结算与清算业务	718	634	718	634
—银行卡业务	634	723	634	723
—其他	<u>1,444</u>	<u>2,039</u>	<u>814</u>	<u>1,526</u>
小计	<u>11,155</u>	<u>10,144</u>	<u>10,458</u>	<u>9,56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76</u>)	(<u>545</u>)	(<u>563</u>)	(<u>54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579</u>	<u>9,599</u>	<u>9,895</u>	<u>9,018</u>

39 投资收益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3)	28	(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	610	282	581
衍生金融资产	(13)	11	(13)	11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 收益/(亏损)	(3)	(448)	(3)	(448)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 收益/(亏损)	(35)	66	(35)	66
股利收入	-	-	3	10
其他	<u>79</u>	<u>192</u>	<u>79</u>	<u>192</u>
合计	<u>395</u>	<u>368</u>	<u>341</u>	<u>32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	(269)	(148)	(2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	(61)	89	(6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u>(16)</u>	<u> 7</u>	<u>(16)</u>	<u> 7</u>
合计	<u>(80)</u>	<u>(323)</u>	<u>(75)</u>	<u>(315)</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99	106	99	106
其他	<u> 25</u>	<u> 15</u>	<u> 16</u>	<u> 14</u>
合计	<u>124</u>	<u>121</u>	<u>115</u>	<u>120</u>

42 税金及附加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营业税	-	893	-	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	190	205	187
教育费附加	153	138	149	136
其他	<u>156</u>	<u> 88</u>	<u>154</u>	<u> 83</u>
合计	<u>520</u>	<u>1,309</u>	<u>508</u>	<u>1,2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4,924	4,455	4,678	4,201
—其他	1,820	1,685	1,776	1,656
办公费	2,474	2,304	2,397	2,257
租赁费	1,506	1,252	1,434	1,216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56	1,213	1,338	1,203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七、14)	547	545	542	540
其他	<u>895</u>	<u>793</u>	<u>833</u>	<u>758</u>
合计	<u>13,522</u>	<u>12,247</u>	<u>12,998</u>	<u>11,831</u>

4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	-	(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	(7)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1,039	7,772	10,977	7,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16	(10)	16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2,361	3,774	2,392	3,768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u>13</u>	<u>21</u>	<u>3</u>	<u>20</u>
合计	<u>13,429</u>	<u>11,547</u>	<u>13,388</u>	<u>11,35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收入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7	32	7	21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	16	5	16
其他	<u>24</u>	<u>13</u>	<u>22</u>	<u>13</u>
合计	<u>36</u>	<u>61</u>	<u>34</u>	<u>50</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	24	15	24
预计诉讼损失	2	43	2	43
其他	<u>64</u>	<u>27</u>	<u>39</u>	<u>27</u>
合计	<u>81</u>	<u>94</u>	<u>56</u>	<u>94</u>

47 所得税费用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70	7,155	6,785	6,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6)	<u>(3,032)</u>	<u>(2,780)</u>	<u>(2,995)</u>	<u>(2,686)</u>
合计	<u>3,938</u>	<u>4,375</u>	<u>3,790</u>	<u>4,25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7年</u> 合并	<u>2016年</u> 合并	<u>2017年</u> 本行	<u>2016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2,820	22,298	22,240	21,813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5,705	5,574	5,560	5,453
免税收入的影响	(2,008)	(1,467)	(2,004)	(1,470)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167	216	160	218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u>74</u>	<u>52</u>	<u>74</u>	<u>51</u>
所得税费用	<u>3,938</u>	<u>4,375</u>	<u>3,790</u>	<u>4,25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调整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22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2	17,58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182	1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99</u>	<u>0.96</u>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5,206,675,6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82.48 亿股。本行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重新计算。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8.9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附注七、29。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 年及 2016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33	17,80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22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2	17,5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157,003	124,279
净资产收益率	<u>11.46%</u>	<u>14.15%</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30,691	117,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3.77%</u>	<u>14.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净利润	18,882	17,923	18,450	17,5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429	11,547	13,388	11,35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90)	(200)	(190)	(2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2	1	2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4	564	559	559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648	1,440	1,620	1,42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3,237)	(21,008)	(33,237)	(20,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323	75	315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35)	(210)	(262)	(19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4,311	8,255	14,311	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032)	(2,780)	(2,995)	(2,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954)	(136,550)	(75,341)	(138,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84,377</u>	<u>115,402</u>	<u>77,904</u>	<u>117,1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45</u>	<u>(5,293)</u>	<u>14,284</u>	<u>(5,62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97	3,317	3,472	3,3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7)	(3,355)	(3,305)	(3,34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5,632	202,184	183,697	200,52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02,184)</u>	<u>(275,587)</u>	<u>(200,529)</u>	<u>(274,87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372)</u>	<u>(73,441)</u>	<u>(16,665)</u>	<u>(74,3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2017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6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现金	3,497	3,317	3,472	3,30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7,873	13,007	17,853	12,98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2,341	59,174	31,557	57,891
—拆出资金	18,954	8,928	18,954	8,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79,748	62,372	79,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6	10,253	5,756	10,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47,636</u>	<u>31,074</u>	<u>47,205</u>	<u>30,781</u>
合计	<u>189,129</u>	<u>205,501</u>	<u>187,169</u>	<u>203,834</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4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和商业银行达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安排，即将某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转出给商业银行。在该安排下，保理银行对应收租赁款具有追索权，当应收租赁款到期无法从承租人处收回时，保理银行可以要求北银租赁回购应收租赁款或归还融资。转移后，北银租赁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北银租赁继续确认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24.9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 亿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26.24亿元、人民币492.17亿元及人民币1,608.4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6.47亿元、人民币411.11亿元及人民币2,541.63亿元）。于2017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23.83亿元（2016年：人民币15.54亿元）。于2017年，本集团在投资基金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2016年：人民币1.48亿元）；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2.09亿元（2016年：人民币1.85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2017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6年：无）。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7年本集团向信贷资产转让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4.05亿元（2016年：无）。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2	84	5,423	-	5,529	5,529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233	233	23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337,063	337,063	337,063
基金	-	-	42,878	-	42,878	42,878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8,780	30	8,810	8,810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288	1,414	3,298	-	6,000	6,000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902	902	90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225,755	225,755	225,755
基金	-	-	20,415	-	20,415	20,415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24,991	7,512	32,503	32,503

（2）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发起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7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661	9,039	8,691	(38)	50,353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375	6,861	15,140	-	39,37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804	680	(8,484)	-	-
利息净收入	25,179	7,541	6,656	-	39,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36	1,668	1,575	-	10,579
投资收益	-	-	433	(38)	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	-	(80)
汇兑损益	133	(175)	1	-	(41)
其他业务收入	13	5	106	-	124
二、营业支出	(19,679)	(3,389)	(4,407)	(13)	(27,488)
营业费用	(8,768)	(3,244)	(2,030)	-	(14,042)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28)	(2,377)	(13)	(13,429)
其他业务成本	-	(17)	-	-	(17)
三、营业利润	12,982	5,650	4,284	(51)	22,8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5)	(45)
四、利润总额	12,982	5,650	4,284	(96)	22,820
所得税费用	-	-	-	-	(3,938)
五、净利润	-	-	-	-	18,882
折旧和摊销	1,170	515	527	-	2,212
资本性支出	2,905	1,267	1,298	-	5,470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8,054	342,369	1,075,484	13,898	2,329,805
总负债	(1,054,800)	(259,312)	(838,883)	(96)	(2,153,09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2016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1,240	8,454	8,144	(382)	47,456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657	4,522	17,346	-	37,52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9,102</u>	<u>2,615</u>	<u>(11,717)</u>	-	-
利息净收入	24,759	7,137	5,629	-	37,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71	1,304	1,924	-	9,599
投资收益	-	-	750	(382)	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3)	-	(323)
汇兑损益	103	7	56	-	166
其他业务收入	7	6	108	-	121
二、营业支出	(14,228)	(5,266)	(5,611)	(20)	(25,125)
营业费用	(8,678)	(3,044)	(1,834)	-	(13,556)
资产减值损失	(5,550)	(2,222)	(3,755)	(20)	(11,547)
其他业务成本	-	-	(22)	-	(22)
三、营业利润	17,012	3,188	2,533	(402)	22,3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3)	(33)
四、利润总额	<u>17,012</u>	<u>3,188</u>	<u>2,533</u>	<u>(435)</u>	22,298
所得税费用	-	-	-	-	(4,375)
五、净利润	-	-	-	-	<u>17,923</u>
折旧和摊销	<u>1,047</u>	<u>455</u>	<u>502</u>	-	<u>2,004</u>
资本性支出	<u>2,137</u>	<u>941</u>	<u>1,028</u>	-	<u>4,10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760,855</u>	<u>283,879</u>	<u>1,061,518</u>	<u>10,087</u>	<u>2,116,339</u>
总负债	<u>(948,240)</u>	<u>(238,188)</u>	<u>(786,042)</u>	<u>(90)</u>	<u>(1,972,56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7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410	8,960	7,841	(38)	49,173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371	6,782	14,784	-	38,93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804	680	(8,484)	-	-
利息净收入	25,175	7,462	6,300	-	38,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96	1,668	1,131	-	9,895
投资收益	-	-	379	(38)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5)	-	(75)
汇兑损益	133	(175)	2	-	(40)
其他业务收入	6	5	104	-	115
二、营业支出	(19,533)	(3,333)	(4,042)	(3)	(26,911)
营业费用	(8,676)	(3,196)	(1,634)	-	(13,506)
资产减值损失	(10,857)	(120)	(2,408)	(3)	(13,388)
其他业务成本	-	(17)	-	-	(17)
三、营业利润	12,877	5,627	3,799	(41)	22,2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2)	(22)
四、利润总额	12,877	5,627	3,799	(63)	22,240
所得税费用	-	-	-	-	(3,790)
五、净利润	-	-	-	-	18,450
折旧和摊销	1,161	505	513	-	2,179
资本性支出	2,766	1,204	1,219	-	5,189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0,474	340,882	1,076,997	16,103	2,304,456
总负债	(1,029,250)	(257,942)	(843,052)	(96)	(2,130,3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6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1,021	8,388	7,330	(382)	46,357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674	4,456	16,911	-	37,04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9,085</u>	<u>2,615</u>	<u>(11,700)</u>	-	-
利息净收入	24,759	7,071	5,211	-	37,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2	1,304	1,562	-	9,018
投资收益	-	-	710	(382)	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5)	-	(315)
汇兑损益	103	7	55	-	165
其他业务收入	7	6	107	-	120
二、营业支出	(13,911)	(5,224)	(5,345)	(20)	(24,500)
营业费用	(8,539)	(3,005)	(1,576)	-	(13,120)
资产减值损失	(5,372)	(2,219)	(3,748)	(20)	(11,359)
其他业务成本	-	-	(21)	-	(21)
三、营业利润	17,110	3,164	1,985	(402)	21,8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4)	(44)
四、利润总额	<u>17,110</u>	<u>3,164</u>	<u>1,985</u>	<u>(446)</u>	21,813
所得税费用	-	-	-	-	(4,252)
五、净利润	-	-	-	-	<u>17,561</u>
折旧和摊销	<u>1,041</u>	<u>448</u>	<u>492</u>	-	<u>1,981</u>
资本性支出	<u>2,136</u>	<u>918</u>	<u>1,008</u>	-	<u>4,06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740,520</u>	<u>282,646</u>	<u>1,062,412</u>	<u>12,222</u>	<u>2,097,800</u>
总负债	<u>(932,270)</u>	<u>(237,140)</u>	<u>(786,650)</u>	<u>(90)</u>	<u>(1,956,1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	141,220
开出保函	156,637	136,15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889	30,426
开出信用证	<u>24,224</u>	<u>14,652</u>
合计	<u>315,513</u>	<u>322,455</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5,517	3,36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1,848</u>	<u>194</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分行购置办公大楼、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1,108	1,021	1,043	989
一至二年	967	861	926	856
二至三年	855	816	810	810
三年以上	<u>2,744</u>	<u>2,459</u>	<u>2,422</u>	<u>2,451</u>
合计	<u>5,674</u>	<u>5,157</u>	<u>5,201</u>	<u>5,10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质押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39,102	50,794	39,102	50,79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58	20,231	9,851	19,904
—其他金融债券	<u>8,950</u>	<u>1,250</u>	<u>8,950</u>	<u>1,250</u>
小计	58,310	72,275	57,903	71,948
票据	<u>16</u>	<u>817</u>	<u>16</u>	<u>817</u>
合计	<u>58,326</u>	<u>73,092</u>	<u>57,919</u>	<u>72,765</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6年12月31日：无）。

6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9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6.65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441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619万元），见附注七、2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 比例
ING BANK 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 百万 人民币	资本运营，对北京市重要 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1,825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20,443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 司	北京	800 百万 人民币	餐饮住宿，房地产开发	<u>1,813</u>	<u>8.57%</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25.50	60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u>30.00</u>	<u>300</u>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u>50.00</u>	<u>1,950</u>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80	21
拆出资金	2,600	5,760
同业存放	1,081	961
其他应收款	22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
吸收存款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5	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0	-
开出保函	50	80
银行承兑汇票	<u>1,000</u>	<u>-</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3.30%-5.05%	0.13%-3.60%
拆出资金	2.80%-5.00%	2.20%-5.60%
同业存放	0.30%-5.20%	0.72%-3.60%
吸收存款	0.00%-0.30%	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3.50%	2.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1%-5.11%	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4.99%	-
开出保函	<u>0.5%/季</u>	<u>0.5%/季</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370	224
利息支出	(31)	(22)
手续费收入	<u>10</u>	<u>-</u>

于 2017 年，本行投资子公司中加基金及其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发行的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加基金及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03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0.86 亿元）。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	550
拆出资金	400	6,740
同业存放	1,504	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u>1,234</u>	<u>-</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3.70%-4.40%	3.05%-3.90%
拆出资金	2.28%-5.30%	2.10%-5.60%
同业存放	0.01%-2.80%	0.01%-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u>4.90%-5.35%</u>	<u>-</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122	152
利息支出	<u>(22)</u>	<u>(7)</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除上述交易外，于 2017 年，本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行联营企业北银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收益权共计人民币 61.67 亿元。本行定期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贷款收益权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u>306</u>	<u>2</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00%-3.60%</u>	<u>0.00%-1.03%</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支出	(12)	-
手续费收入	<u>63</u>	<u>39</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18	14
拆出资金	926	208
同业存放	1	-
债券投资	244	504
吸收存款	<u>898</u>	<u>365</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	4.13%-4.59%
拆出资金	0.02%-3.80%	1.50%-2.90%
同业存放	0.72%	-
债券投资	5.90%-6.50%	5.90%-6.50%
吸收存款	<u>0.01%-1.88%</u>	<u>0.05%-1.75%</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21	49
利息支出	(9)	(8)
手续费收入	<u>14</u>	<u>24</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1,811	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6	2,260
债券投资	313	1,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2	2,56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	153
同业存放	85	2
拆入资金	5,291	6,682
吸收存款	771	5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306</u>	<u>1,0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出资金	0.01%-5.50%	0.25%-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5.22%	4.35%-6.72%
债券投资	3.25%-4.30%	2.78%-7.00%
债券承销	0.20%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00%	1.89%-4.50%
同业存放	0.72%-5.15%	0.72%-3.05%
拆入资金	0.01%-2.89%	0.10%-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4.34%	1.91%-2.50%
吸收存款	0.00%-3.30%	0.00%-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5.40%</u>	<u>3.43%-3.48%</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228	249
利息支出	(149)	(152)
手续费收入	<u>36</u>	<u>3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 亿元）。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存款	<u>14</u>	<u>14</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百万股)	<u>4</u>	<u>5</u>
	<u>2017年</u>	<u>2016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0	13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 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217	162,968	181,019	162,8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87,200	210,935	85,628	207,573
拆出资金	63,406	72,380	66,006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11	40,952	42,779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206	210	206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82,643	62,372	82,688
应收利息	13,958	12,717	14,01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8,113	621,884	712,096	601,746
—个人贷款	300,910	246,071	299,591	245,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901	176,672	182,660	175,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095	208,431	226,095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1,399	250,141	393,069	249,795
其他金融资产	<u>4,152</u>	<u>3,906</u>	<u>3,936</u>	<u>3,815</u>
小计	<u>2,296,540</u>	<u>2,089,910</u>	<u>2,269,473</u>	<u>2,069,396</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	141,220	101,763	141,220
开出保函	156,637	136,157	156,637	136,15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889	30,426	32,889	30,426
开出信用证	<u>24,224</u>	<u>14,652</u>	<u>24,224</u>	<u>14,652</u>
小计	<u>315,513</u>	<u>322,455</u>	<u>315,513</u>	<u>322,455</u>
合计	<u>2,612,053</u>	<u>2,412,365</u>	<u>2,584,986</u>	<u>2,391,85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1,050,237	87,200	63,406	63,072	183,901	226,148	396,360	4,152
逾期未减值	13,493	-	-	-	-	-	-	-
已减值	<u>13,371</u>	<u>146</u>	<u>212</u>	<u>50</u>	<u>-</u>	<u>-</u>	<u>3,850</u>	<u>382</u>
合计	1,077,101	87,346	63,618	63,122	183,901	226,148	400,210	4,534
减：减值准备	(<u>38,078</u>)	(<u>146</u>)	(<u>212</u>)	(<u>50</u>)	<u>-</u>	(<u>53</u>)	(<u>8,811</u>)	(<u>382</u>)
净值	<u>1,039,023</u>	<u>87,200</u>	<u>63,406</u>	<u>63,072</u>	<u>183,901</u>	<u>226,095</u>	<u>391,399</u>	<u>4,15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878,186	210,935	72,380	82,643	176,672	208,468	249,053	3,916
逾期未减值	10,295	-	-	-	-	-	17	-
已减值	<u>11,426</u>	<u>146</u>	<u>212</u>	<u>50</u>	<u>-</u>	<u>-</u>	<u>7,521</u>	<u>386</u>
合计	899,907	211,081	72,592	82,693	176,672	208,468	256,591	4,302
减：减值准备	(<u>31,952</u>)	(<u>146</u>)	(<u>212</u>)	(<u>50</u>)	<u>-</u>	(<u>37</u>)	(<u>6,450</u>)	(<u>396</u>)
净值	<u>867,955</u>	<u>210,935</u>	<u>72,380</u>	<u>82,643</u>	<u>176,672</u>	<u>208,431</u>	<u>250,141</u>	<u>3,90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1,022,473	85,628	66,006	62,372	182,660	226,148	398,055	3,936
逾期未减值	13,485	-	-	-	-	-	-	-
已减值	<u>13,080</u>	<u>146</u>	<u>212</u>	<u>50</u>	-	-	<u>3,850</u>	<u>382</u>
合计	1,049,038	85,774	66,218	62,422	182,660	226,148	401,905	4,318
减：减值准备	(<u>37,351</u>)	(<u>146</u>)	(<u>212</u>)	(<u>50</u>)	-	(<u>53</u>)	(<u>8,836</u>)	(<u>382</u>)
净值	<u>1,011,687</u>	<u>85,628</u>	<u>66,006</u>	<u>62,372</u>	<u>182,660</u>	<u>226,095</u>	<u>393,069</u>	<u>3,936</u>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856,835	207,573	78,140	82,688	175,534	208,468	248,701	3,825
逾期未减值	10,096	-	-	-	-	-	17	-
已减值	<u>11,185</u>	<u>146</u>	<u>212</u>	<u>50</u>	-	-	<u>7,521</u>	<u>386</u>
合计	878,116	207,719	78,352	82,738	175,534	208,468	256,239	4,211
减：减值准备	(<u>31,287</u>)	(<u>146</u>)	(<u>212</u>)	(<u>50</u>)	-	(<u>37</u>)	(<u>6,444</u>)	(<u>396</u>)
净值	<u>846,829</u>	<u>207,573</u>	<u>78,140</u>	<u>82,688</u>	<u>175,534</u>	<u>208,431</u>	<u>249,795</u>	<u>3,8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744,166	306,071	1,050,237
逾期未减值	12,542	951	13,493
已减值	<u>11,799</u>	<u>1,572</u>	<u>13,371</u>
小计	768,507	308,594	1,077,101
减：减值准备	(30,394)	(7,684)	(38,078)
净值	<u>738,113</u>	<u>300,910</u>	<u>1,039,02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627,197	250,989	878,186
逾期未减值	9,199	1,096	10,295
已减值	<u>9,769</u>	<u>1,657</u>	<u>11,426</u>
小计	646,165	253,742	899,907
减：减值准备	(24,281)	(7,671)	(31,952)
净值	<u>621,884</u>	<u>246,071</u>	<u>867,95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717,746	304,727	1,022,473
逾期未减值	12,537	948	13,485
已减值	<u>11,515</u>	<u>1,565</u>	<u>13,080</u>
小计	741,798	307,240	1,049,038
减：减值准备	(29,702)	(7,649)	(37,351)
净值	<u>712,096</u>	<u>299,591</u>	<u>1,011,68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606,849	249,986	856,835
逾期未减值	9,004	1,092	10,096
已减值	<u>9,536</u>	<u>1,649</u>	<u>11,185</u>
小计	625,389	252,727	878,116
减：减值准备	(23,643)	(7,644)	(31,287)
净值	<u>601,746</u>	<u>245,083</u>	<u>846,82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739,112	619,880	713,230	600,455
关注	<u>5,054</u>	<u>7,317</u>	<u>4,516</u>	<u>6,394</u>
小计	744,166	627,197	717,746	606,849
个人贷款				
正常	306,060	250,987	304,727	249,986
关注	<u>11</u>	<u>2</u>	<u>-</u>	<u>-</u>
小计	306,071	250,989	304,727	249,986
合计	<u>1,050,237</u>	<u>878,186</u>	<u>1,022,473</u>	<u>856,835</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2,142	630	2,772
逾期31至60天	708	195	903
逾期61至90天	1,549	117	1,666
逾期91天以上	<u>8,143</u>	<u>9</u>	<u>8,152</u>
合计	<u>12,542</u>	<u>951</u>	<u>13,493</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7,979	673	8,652
逾期31至60天	797	223	1,020
逾期61至90天	423	179	602
逾期91天以上	<u>-</u>	<u>21</u>	<u>21</u>
合计	<u>9,199</u>	<u>1,096</u>	<u>10,2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2,142	627	2,769
逾期 31 至 60 天	708	195	903
逾期 61 至 90 天	1,549	117	1,666
逾期 91 天以上	<u>8,138</u>	<u>9</u>	<u>8,147</u>
合计	<u>12,537</u>	<u>948</u>	<u>13,485</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7,979	669	8,648
逾期 31 至 60 天	602	223	825
逾期 61 至 90 天	423	179	602
逾期 91 天以上	<u>-</u>	<u>21</u>	<u>21</u>
合计	<u>9,004</u>	<u>1,092</u>	<u>10,096</u>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信用贷款	544	762	544	762
保证贷款	10,598	7,042	10,311	6,8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957	3,235	1,956	3,232
— 质押贷款	<u>272</u>	<u>387</u>	<u>269</u>	<u>387</u>
合计	<u>13,371</u>	<u>11,426</u>	<u>13,080</u>	<u>11,18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续）

(i)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9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8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确定是基于单项评估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0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8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3,121	18,099	8,217	34,048	63,485
AA-至 AA+	137	298	5,708	100	6,243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91	31,039	196	134,760	166,8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6	39,257	650	25,446	66,649
—企业债券	368	557	2,842	-	3,767
—其他金融机构	-	3,192	770	-	3,962
小计	<u>5,813</u>	<u>92,442</u>	<u>18,383</u>	<u>194,354</u>	<u>310,99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15	4,183	610	3,707	9,015
AA-至 AA+	99	150	-	-	249
A-1	145	-	-	200	345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20	10,730	123	14,263	29,4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72	12,549	-	5,144	23,565
—企业债券	706	-	1,044	-	1,750
—其他金融机构	<u>23,936</u>	<u>12,092</u>	<u>-</u>	<u>6,292</u>	<u>42,320</u>
小计	<u>35,593</u>	<u>39,704</u>	<u>1,777</u>	<u>29,606</u>	<u>106,680</u>
外币债券:					
A	-	-	-	-	-
A-	13	-	-	-	13
BBB-至 BBB+	162	-	195	-	357
BB-至 BB+	918	-	-	-	918
未评级	<u>280</u>	<u>97</u>	<u>1,152</u>	<u>2,135</u>	<u>3,664</u>
小计	<u>1,373</u>	<u>97</u>	<u>1,347</u>	<u>2,135</u>	<u>4,952</u>
其他金融资产	<u>132</u>	<u>51,658</u>	<u>369,892</u>	<u>-</u>	<u>421,682</u>
合计	<u>42,911</u>	<u>183,901</u>	<u>391,399</u>	<u>226,095</u>	<u>844,30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490	8,602	5,620	24,250	40,962
AA-至 AA+	777	1,044	6,157	11	7,989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921	30,157	206	115,890	147,174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18	46,618	650	25,397	77,983
—企业债券	1,088	99	6,352	-	7,539
—其他金融机构	-	833	1,000	6,001	7,834
小计	<u>10,594</u>	<u>87,353</u>	<u>19,985</u>	<u>171,549</u>	<u>289,481</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1,836	4,061	301	3,840	10,038
AA-至 AA+	80	201	-	58	339
A-1	71	201	-	-	27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341	15,216	87	9,066	24,7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7	11,027	-	1,851	14,685
—企业债券	463	102	504	-	1,069
—其他金融机构	25,438	12,787	640	19,788	58,653
小计	<u>30,036</u>	<u>43,595</u>	<u>1,532</u>	<u>34,603</u>	<u>109,766</u>
外币债券:					
A	138	-	-	-	138
A-	14	-	-	-	14
BBB+	7	-	-	-	7
BBB-	13	318	-	-	331
未评级	-	-	278	2,279	2,557
小计	<u>172</u>	<u>318</u>	<u>278</u>	<u>2,279</u>	<u>3,047</u>
其他金融资产	<u>150</u>	<u>45,406</u>	<u>228,346</u>	-	<u>273,902</u>
合计	<u>40,952</u>	<u>176,672</u>	<u>250,141</u>	<u>208,431</u>	<u>676,1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3,121	18,099	8,217	34,048	63,485
AA-至AA+	137	298	5,708	100	6,243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91	31,039	196	134,760	166,8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6	38,481	650	25,446	65,873
—企业债券	368	557	2,842	-	3,767
—其他金融机构	-	3,192	770	-	3,962
小计	<u>5,813</u>	<u>91,666</u>	<u>18,383</u>	<u>194,354</u>	<u>310,21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515	4,183	610	3,707	9,015
AA-至AA+	99	150	-	-	249
A-1	145	-	-	200	345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20	10,730	123	14,263	29,4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72	12,549	-	5,144	23,565
—企业债券	706	-	1,044	-	1,750
—其他金融机构	23,936	12,092	-	6,292	42,320
小计	<u>35,593</u>	<u>39,704</u>	<u>1,777</u>	<u>29,606</u>	<u>106,680</u>
外币债券:					
A	-	-	-	-	-
A-	13	-	-	-	13
BBB-至BBB+	162	-	195	-	357
BB-至BB+	918	-	-	-	918
未评级	280	84	1,152	2,135	3,651
小计	<u>1,373</u>	<u>84</u>	<u>1,347</u>	<u>2,135</u>	<u>4,939</u>
其他金融资产	-	51,206	371,562	-	422,768
合计	<u>42,779</u>	<u>182,660</u>	<u>393,069</u>	<u>226,095</u>	<u>844,6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490	8,602	5,620	24,250	40,962
AA-至 AA+	777	1,044	6,157	11	7,989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921	30,157	206	115,890	147,174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18	45,872	650	25,397	77,237
—企业债券	1,088	99	6,352	-	7,539
—其他金融机构	-	833	1,000	6,001	7,834
小计	<u>10,594</u>	<u>86,607</u>	<u>19,985</u>	<u>171,549</u>	<u>288,73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1,836	4,061	301	3,840	10,038
AA-至 AA+	80	201	-	58	339
A-1	71	201	-	-	27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341	15,216	87	9,066	24,7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7	11,027	-	1,851	14,685
—企业债券	463	102	504	-	1,069
—其他金融机构	25,438	12,787	640	19,788	58,653
小计	<u>30,036</u>	<u>43,595</u>	<u>1,532</u>	<u>34,603</u>	<u>109,766</u>
外币债券:					
A	138	-	-	-	138
A-	14	-	-	-	14
BBB+	7	-	-	-	7
BBB-	13	318	-	-	331
未评级	-	-	278	2,279	2,557
小计	<u>172</u>	<u>318</u>	<u>278</u>	<u>2,279</u>	<u>3,047</u>
其他金融资产	-	45,014	228,000	-	273,014
合计	<u>40,802</u>	<u>175,534</u>	<u>249,795</u>	<u>208,431</u>	<u>674,5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u>259</u>	<u>259</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

行业集中度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81	2,519	53	61	184,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591	27,777	109	723	87,200
拆出资金	58,217	5,189	-	-	6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37	1,374	-	-	42,911
衍生金融资产	41	102	-	63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	-	-	63,072
应收利息	13,310	642	-	6	13,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836	33,707	-	1,480	1,039,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57	98	-	-	18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960	2,135	-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426	5,973	-	-	391,399
其他金融资产	<u>4,088</u>	<u>-</u>	<u>64</u>	<u>-</u>	<u>4,152</u>
金融资产合计	<u>2,218,316</u>	<u>79,516</u>	<u>226</u>	<u>2,333</u>	<u>2,300,39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5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202)	(1,098)	-	-	(298,300)
拆入资金	(14,470)	(33,805)	-	(1,258)	(49,533)
衍生金融负债	(83)	(25)	(1)	(28)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72)	-	-	-	(31,172)
吸收存款	(1,227,584)	(38,583)	(580)	(1,951)	(1,268,698)
应付利息	(18,107)	(497)	-	(7)	(18,611)
应付债券	(398,340)	-	-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28,048)	(302)	(34)	(318)	(28,702)
金融负债合计	(2,068,506)	(74,310)	(615)	(3,562)	(2,146,99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49,810</u>	<u>5,206</u>	<u>(389)</u>	<u>(1,229)</u>	<u>153,398</u>
表外信用承诺	<u>292,616</u>	<u>18,480</u>	<u>73</u>	<u>4,344</u>	<u>315,5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52	2,908	62	63	166,2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562	36,839	137	397	210,935
拆出资金	66,284	6,095	-	1	7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80	172	-	-	40,952
衍生金融资产	61	84	-	65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43	-	-	-	82,643
应收利息	12,353	358	-	6	12,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1,421	24,856	-	1,678	867,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707	319	-	-	177,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152	2,279	-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863	278	-	-	250,141
其他金融资产	<u>3,904</u>	<u>2</u>	<u>-</u>	<u>-</u>	<u>3,906</u>
金融资产合计	<u>2,016,982</u>	<u>74,190</u>	<u>199</u>	<u>2,210</u>	<u>2,093,58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021)	-	-	-	(43,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2,307)	(3,803)	-	-	(346,110)
拆入资金	(11,570)	(21,825)	-	(1,374)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88)	(102)	-	(4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39)	-	-	-	(51,139)
吸收存款	(1,104,079)	(43,964)	(686)	(2,175)	(1,150,904)
应付利息	(14,673)	(210)	-	(8)	(14,891)
应付债券	(301,765)	-	-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23,335)	(846)	(2)	(33)	(24,216)
金融负债合计	<u>(1,891,977)</u>	<u>(70,750)</u>	<u>(688)</u>	<u>(3,630)</u>	<u>(1,967,045)</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25,005</u>	<u>3,440</u>	<u>(489)</u>	<u>(1,420)</u>	<u>126,536</u>
表外信用承诺	<u>305,799</u>	<u>14,005</u>	<u>381</u>	<u>2,270</u>	<u>322,4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867	2,516	53	55	184,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35	27,702	78	713	85,628
拆出资金	60,817	5,189	-	-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05	1,374	-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41	102	-	63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72	-	-	-	62,372
应收利息	13,367	642	-	7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500	33,707	-	1,480	1,01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929	85	-	-	183,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960	2,135	-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096	5,973	-	-	393,069
其他金融资产	<u>3,936</u>	<u>-</u>	<u>-</u>	<u>-</u>	<u>3,936</u>
金融资产合计	<u>2,191,425</u>	<u>79,425</u>	<u>131</u>	<u>2,318</u>	<u>2,273,29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5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198)	(1,098)	-	-	(299,296)
拆入资金	(13,470)	(33,805)	-	(1,258)	(48,533)
衍生金融负债	(83)	(25)	(1)	(28)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72)	-	-	-	(30,972)
吸收存款	(1,225,565)	(38,574)	(580)	(1,890)	(1,266,609)
应付利息	(17,869)	(497)	-	(7)	(18,373)
应付债券	(398,340)	-	-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8,231)	(302)	(4)	(318)	(8,855)
金融负债合计	<u>(2,046,228)</u>	<u>(74,301)</u>	<u>(585)</u>	<u>(3,501)</u>	<u>(2,124,615)</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45,197</u>	<u>5,124</u>	<u>(454)</u>	<u>(1,183)</u>	<u>148,684</u>
表外信用承诺	<u>292,616</u>	<u>18,480</u>	<u>73</u>	<u>4,344</u>	<u>315,5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10	2,906	62	60	166,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274	36,826	93	380	207,573
拆出资金	72,044	6,095	-	1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30	172	-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61	84	-	65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88	-	-	-	82,688
应收利息	12,382	358	-	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295	24,856	-	1,678	8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69	319	-	-	175,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152	2,279	-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517	278	-	-	249,795
其他金融资产	3,813	2	-	-	3,815
金融资产合计	1,996,535	74,175	155	2,190	2,073,0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000)	-	-	-	(4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3,258)	(3,803)	-	-	(347,061)
拆入资金	(11,570)	(21,825)	-	(1,374)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88)	(102)	-	(4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39)	-	-	-	(51,139)
吸收存款	(1,102,775)	(43,964)	(686)	(2,127)	(1,149,552)
应付利息	(14,523)	(210)	-	(8)	(14,741)
应付债券	(301,765)	-	-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7,816)	(846)	(2)	(33)	(8,697)
金融负债合计	(1,875,934)	(70,750)	(688)	(3,582)	(1,950,95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20,601	3,425	(533)	(1,392)	122,101
表外信用承诺	305,799	14,005	381	2,270	322,455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725	-	-	-	-	5,989	184,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368	16,808	41,941	-	-	1,083	87,200
拆出资金	19,200	4,796	39,255	155	-	-	6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5	12,656	17,933	5,631	1,174	132	42,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6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	-	-	-	-	63,072
应收利息	-	-	-	-	-	13,958	13,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20	63,964	252,294	78,911	10,009	4,225	1,039,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4	23,665	27,435	63,670	13,079	43,232	18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29	12,853	14,702	109,837	83,274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87	10,223	66,314	189,132	121,897	846	391,3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152	4,152
金融资产合计	<u>944,960</u>	<u>144,965</u>	<u>459,874</u>	<u>447,336</u>	<u>229,433</u>	<u>73,823</u>	<u>2,300,39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3,500)	(45,0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256)	(75,605)	(121,439)	-	-	-	(298,300)
拆入资金	(19,275)	(13,828)	(16,430)	-	-	-	(49,5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5)	(205)	(12)	-	-	-	(31,172)
吸收存款	(798,289)	(119,210)	(246,660)	(103,469)	(450)	(620)	(1,268,698)
应付利息	-	-	-	-	-	(18,611)	(18,611)
应付债券	(20,795)	(86,166)	(177,128)	(86,293)	(27,958)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500)	(5,210)	(5,419)	(5,423)	-	(12,150)	(28,702)
金融负债合计	<u>(976,070)</u>	<u>(303,724)</u>	<u>(612,088)</u>	<u>(195,185)</u>	<u>(28,408)</u>	<u>(31,518)</u>	<u>(2,146,99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31,110)</u>	<u>(158,759)</u>	<u>(152,214)</u>	<u>252,151</u>	<u>201,025</u>	<u>42,305</u>	<u>153,39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062	-	-	-	-	6,223	166,2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566	48,022	93,332	-	-	1,015	210,935
拆出资金	8,578	14,419	45,723	3,660	-	-	7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	13,286	15,073	8,445	2,321	150	40,9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0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43	3,000	-	-	-	-	82,643
应收利息	-	-	-	-	-	12,717	12,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740	47,439	216,608	66,413	9,333	4,422	867,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3	28,920	32,528	66,922	21,816	20,767	177,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8	6,679	23,566	92,295	81,533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09	21,592	54,576	126,555	36,597	4,412	250,14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906	3,906
金融资产合计	<u>859,106</u>	<u>183,357</u>	<u>481,406</u>	<u>364,290</u>	<u>151,600</u>	<u>53,822</u>	<u>2,093,58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5,000)	(31,021)	-	-	-	(43,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104)	(130,066)	(87,940)	-	-	-	(346,110)
拆入资金	(13,936)	(9,902)	(10,931)	-	-	-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56)	(2,183)	-	-	-	-	(51,139)
吸收存款	(716,416)	(117,151)	(230,695)	(85,814)	-	(828)	(1,150,904)
应付利息	-	-	-	-	-	(14,891)	(14,891)
应付债券	(8,184)	(52,277)	(116,458)	(96,893)	(27,953)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1,690)	(4,452)	(5,831)	(1,310)	-	(10,933)	(24,216)
金融负债合计	<u>(924,286)</u>	<u>(321,031)</u>	<u>(482,876)</u>	<u>(184,017)</u>	<u>(27,953)</u>	<u>(26,882)</u>	<u>(1,967,045)</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65,180)</u>	<u>(137,674)</u>	<u>(1,470)</u>	<u>180,273</u>	<u>123,647</u>	<u>26,940</u>	<u> 126,5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28	-	-	-	-	5,963	184,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87	16,090	41,671	-	-	1,080	85,628
拆出资金	20,800	5,796	39,255	155	-	-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5	12,656	17,933	5,631	1,174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6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72	-	-	-	-	-	62,372
应收利息	-	-	-	-	-	14,016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283	62,664	246,015	60,199	8,315	4,211	1,01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22	23,254	27,083	63,665	13,079	42,811	183,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29	12,853	14,702	109,837	83,274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8	11,392	66,314	189,132	121,897	846	393,06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936	3,936
金融资产合计	<u>946,194</u>	<u>144,705</u>	<u>452,973</u>	<u>428,619</u>	<u>227,739</u>	<u>73,069</u>	<u>2,273,29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3,500)	(45,0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04)	(75,605)	(121,387)	-	-	-	(299,296)
拆入资金	(19,275)	(12,828)	(16,430)	-	-	-	(48,5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5)	(5)	(12)	-	-	-	(30,972)
吸收存款	(797,321)	(119,122)	(246,270)	(102,826)	(450)	(620)	(1,266,609)
应付利息	-	-	-	-	-	(18,373)	(18,373)
应付债券	(20,795)	(86,166)	(177,128)	(86,293)	(27,958)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855)	(8,855)
金融负债合计	<u>(975,650)</u>	<u>(297,226)</u>	<u>(606,227)</u>	<u>(189,119)</u>	<u>(28,408)</u>	<u>(27,985)</u>	<u>(2,124,615)</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29,456)</u>	<u>(152,521)</u>	<u>(153,254)</u>	<u>239,500</u>	<u>199,331</u>	<u>45,084</u>	<u>148,68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26	-	-	-	-	6,212	166,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889	45,948	92,742	-	-	994	207,573
拆出资金	9,138	18,619	46,723	3,660	-	-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	13,286	15,073	8,445	2,321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0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88	3,000	-	-	-	-	82,688
应收利息	-	-	-	-	-	12,74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133	46,314	211,547	52,818	8,655	4,362	8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1	28,501	32,133	66,893	21,816	20,474	175,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8	6,679	23,566	92,295	81,533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09	21,570	54,665	126,275	36,464	4,412	249,7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815	3,815
金融资产合计	<u>858,289</u>	<u>183,917</u>	<u>476,449</u>	<u>350,386</u>	<u>150,789</u>	<u>53,225</u>	<u>2,073,055</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5,000)	(31,000)	-	-	-	(4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505)	(130,616)	(87,940)	-	-	-	(347,061)
拆入资金	(13,936)	(9,902)	(10,931)	-	-	-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56)	(2,183)	-	-	-	-	(51,139)
吸收存款	(716,116)	(117,018)	(230,359)	(85,231)	-	(828)	(1,149,552)
应付利息	-	-	-	-	-	(14,741)	(14,741)
应付债券	(8,184)	(52,277)	(116,458)	(96,893)	(27,953)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697)	(8,697)
金融负债合计	<u>(922,697)</u>	<u>(316,996)</u>	<u>(476,688)</u>	<u>(182,124)</u>	<u>(27,953)</u>	<u>(24,496)</u>	<u>(1,950,954)</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64,408)</u>	<u>(133,079)</u>	<u>(239)</u>	<u>168,262</u>	<u>122,836</u>	<u>28,729</u>	<u>122,1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548)	(444)	(532)	(432)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548</u>	<u>444</u>	<u>532</u>	<u>432</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3.5% 的人民币存款及 5.0%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01	-	-	-	-	-	163,495	184,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83	22,321	17,220	43,450	-	-	-	89,374
拆出资金	-	19,305	5,009	41,063	163	-	-	65,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55	12,923	19,231	6,736	1,335	132	45,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141	-	-	-	-	-	63,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464	82,544	369,034	369,734	370,965	17,961	1,250,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79	6,136	14,341	29,435	91,746	17,873	354	202,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18	6,499	28,376	133,353	122,571	-	294,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49	13,962	78,727	234,693	152,064	846	484,141
其他金融资产	-	401	1,189	2,562	-	-	-	4,152
金融资产总计	<u>70,563</u>	<u>164,990</u>	<u>153,687</u>	<u>611,878</u>	<u>836,425</u>	<u>664,808</u>	<u>182,788</u>	<u>2,685,13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82)	(3,614)	(46,079)	-	-	-	(54,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812)	(25,113)	(75,330)	(124,142)	-	-	-	(299,397)
拆入资金	-	(19,375)	(13,963)	(16,777)	-	-	-	(50,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348)	(203)	-	-	-	-	(32,551)
吸收存款	(699,047)	(73,510)	(122,341)	(257,949)	(120,194)	(450)	-	(1,273,491)
应付债券	-	(20,840)	(87,690)	(186,851)	(99,232)	(33,987)	-	(428,600)
其他金融负债	-	(7,118)	(6,473)	(7,825)	(7,918)	(161)	-	(29,495)
金融负债总计	<u>(773,859)</u>	<u>(183,386)</u>	<u>(309,614)</u>	<u>(639,623)</u>	<u>(227,344)</u>	<u>(34,598)</u>	<u>-</u>	<u>(2,168,424)</u>
流动性敞口	<u>(703,296)</u>	<u>(18,396)</u>	<u>(155,927)</u>	<u>(27,745)</u>	<u>609,081</u>	<u>630,210</u>	<u>182,788</u>	<u>516,7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47	-	-	-	-	-	150,215	166,3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60	62,947	49,108	95,901	-	-	-	215,216
拆出资金	-	8,296	14,758	46,992	3,887	-	-	73,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1	14,146	15,363	9,616	2,492	150	43,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792	3,136	-	-	-	-	82,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726	68,793	327,094	299,807	289,208	14,745	1,040,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3	12,791	66,708	60,944	77,500	23,631	354	262,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82	17,514	90,525	113,100	122,685	-	363,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24	17,437	62,678	147,546	51,832	4,428	290,545
其他金融资产	-	239	407	3,260	-	-	-	3,906
金融资产总计	<u>43,820</u>	<u>233,438</u>	<u>252,007</u>	<u>702,757</u>	<u>651,456</u>	<u>489,848</u>	<u>169,892</u>	<u>2,543,218</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32)	(5,153)	(31,678)	-	-	-	(44,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054)	(53,476)	(129,022)	(97,319)	-	-	-	(350,871)
拆入资金	-	(13,964)	(9,952)	(11,059)	-	-	-	(34,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77)	(1,773)	-	-	-	-	(52,750)
吸收存款	(620,028)	(100,132)	(120,071)	(242,290)	(94,947)	-	-	(1,177,468)
应付债券	-	(8,200)	(52,470)	(123,913)	(109,827)	(33,987)	-	(328,397)
其他金融负债	-	(7,597)	(4,630)	(8,792)	(3,436)	(47)	-	(24,502)
金融负债总计	<u>(691,082)</u>	<u>(241,578)</u>	<u>(323,071)</u>	<u>(515,051)</u>	<u>(208,210)</u>	<u>(34,034)</u>	<u>-</u>	<u>(2,013,026)</u>
流动性敞口	<u>(647,262)</u>	<u>(8,140)</u>	<u>(71,064)</u>	<u>187,706</u>	<u>443,246</u>	<u>455,814</u>	<u>169,892</u>	<u> 530,1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56	-	-	-	-	-	163,317	184,5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48	22,170	16,494	43,175	-	-	-	87,787
拆出资金	-	20,936	6,059	41,063	163	-	-	68,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55	12,923	19,231	6,736	1,335	-	45,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440	-	-	-	-	-	62,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9,872	81,529	363,135	355,513	370,077	17,762	1,227,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57	6,133	14,329	29,385	90,622	17,873	354	201,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18	6,499	28,376	133,353	122,571	-	294,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351	15,141	78,727	234,693	152,064	846	485,822
其他金融资产	-	397	1,189	2,350	-	-	-	3,936
金融资产总计	69,661	165,672	154,163	605,442	821,080	663,920	182,279	2,662,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82)	(3,614)	(46,079)	-	-	-	(54,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410)	(25,566)	(75,330)	(124,088)	-	-	-	(300,394)
拆入资金	-	(19,375)	(12,949)	(16,777)	-	-	-	(49,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348)	-	-	-	-	-	(32,348)
吸收存款	(698,335)	(73,251)	(122,250)	(257,542)	(119,473)	(450)	-	(1,271,301)
应付债券	-	(20,840)	(87,690)	(186,851)	(99,232)	(33,987)	-	(428,600)
其他金融负债	-	(6,593)	-	(2,019)	(243)	-	-	(8,855)
金融负债总计	(773,745)	(183,055)	(301,833)	(633,356)	(218,948)	(34,437)	-	(2,145,374)
流动性敞口	(704,084)	(17,383)	(147,670)	(27,914)	602,132	629,483	182,279	516,8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17	-	-	-	-	-	150,098	166,2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27	62,481	47,013	95,304	-	-	-	211,825
拆出资金	-	8,864	19,022	48,034	3,887	-	-	7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1	14,146	15,363	9,616	2,492	-	43,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732	3,136	-	-	-	-	82,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135	67,491	321,241	284,684	288,468	14,546	1,016,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0	12,790	66,696	60,864	76,627	23,631	354	261,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82	17,514	90,525	113,100	122,685	-	363,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24	17,412	62,755	147,209	51,684	4,428	290,112
其他金融资产	-	239	407	3,169	-	-	-	3,815
金融资产总计	<u>43,264</u>	<u>232,888</u>	<u>252,837</u>	<u>697,255</u>	<u>635,123</u>	<u>488,960</u>	<u>169,426</u>	<u>2,519,75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32)	(5,153)	(31,657)	-	-	-	(44,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55)	(53,476)	(129,576)	(97,319)	-	-	-	(351,826)
拆入资金	-	(13,964)	(9,952)	(11,059)	-	-	-	(34,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77)	(1,773)	-	-	-	-	(52,750)
吸收存款	(619,793)	(100,069)	(119,934)	(241,941)	(94,293)	-	-	(1,176,030)
应付债券	-	(8,200)	(52,470)	(123,913)	(109,827)	(33,987)	-	(328,397)
其他金融负债	-	(5,901)	-	(2,620)	(176)	-	-	(8,697)
金融负债总计	<u>(691,248)</u>	<u>(239,819)</u>	<u>(318,858)</u>	<u>(508,509)</u>	<u>(204,296)</u>	<u>(33,987)</u>	<u>-</u>	<u>(1,996,717)</u>
流动性敞口	<u>(647,984)</u>	<u>(6,931)</u>	<u>(66,021)</u>	<u>188,746</u>	<u>430,827</u>	<u>454,973</u>	<u>169,426</u>	<u>523,0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3)	(40)	=	(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1	(28)	=	(27)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4,032)	(1,324)	(3,988)	-	-	(9,344)
— 现金流入	<u>4,093</u>	<u>1,331</u>	<u>4,447</u>	<u>-</u>	<u>-</u>	<u>9,87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577)	(1,687)	(9,220)	-	-	(14,484)
— 现金流入	<u>3,579</u>	<u>1,703</u>	<u>9,254</u>	<u>-</u>	<u>-</u>	<u>14,5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	-	-	101,763
开出保函	46,269	64,822	45,546	156,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889	-	-	32,889
开出信用证	<u>24,134</u>	<u>90</u>	<u>-</u>	<u>24,224</u>
合计	<u>205,055</u>	<u>64,912</u>	<u>45,546</u>	<u>315,513</u>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41,220	-	-	141,220
开出保函	27,456	65,572	43,129	136,15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0,426	-	-	30,426
开出信用证	<u>14,523</u>	<u>129</u>	<u>-</u>	<u>14,652</u>
合计	<u>213,625</u>	<u>65,701</u>	<u>43,129</u>	<u>322,4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26,095	221,529	208,431	213,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391,399</u>	<u>390,484</u>	<u>250,141</u>	<u>249,86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398,340)</u>	<u>(392,321)</u>	<u>(301,765)</u>	<u>(299,957)</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26,095	221,529	208,431	213,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393,069</u>	<u>392,154</u>	<u>249,795</u>	<u>249,522</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398,340)</u>	<u>(392,321)</u>	<u>(301,765)</u>	<u>(299,957)</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2,779	-	42,779
— 其他	132	-	-	132
衍生金融资产	-	206	-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2,243	-	132,243
— 其他	<u>-</u>	<u>51,653</u>	<u>5</u>	<u>51,6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37)</u>	<u>-</u>	<u>(137)</u>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0,802	-	40,802
— 其他	146	4	-	150
衍生金融资产	-	210	-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1,266	-	131,266
— 其他	<u>-</u>	<u>45,401</u>	<u>5</u>	<u>45,4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230)</u>	<u>-</u>	<u>(23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2,779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	206	-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1,454	-	131,454
— 其他	<u>-</u>	<u>51,206</u>	<u>-</u>	<u>51,2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37)</u>	<u>-</u>	<u>(13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0,802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	210	-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0,520	-	130,520
— 其他	<u>-</u>	<u>45,014</u>	<u>-</u>	<u>45,014</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230)</u>	<u>-</u>	<u>(23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7,996	125,102	153,883	121,533
一级资本净额	175,922	143,011	171,724	139,374
资本净额	219,747	184,757	215,020	180,69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70,950	1,514,688	1,742,238	1,493,56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2%	8.26%	8.83%	8.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44%	9.86%	9.33%
资本充足率	<u>12.41%</u>	<u>12.20%</u>	<u>12.34%</u>	<u>12.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u>2017 年</u> 合并	<u>2016 年</u> 合并	<u>2017 年</u> 本行	<u>2016 年</u> 本行
净利润	18,882	17,923	18,450	17,56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36)	(61)	(34)	(50)
— 营业外支出	81	94	56	9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1)	(8)	(6)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8,916</u>	<u>17,948</u>	<u>18,466</u>	<u>17,59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1	17,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5</u>	<u>118</u>		